

【期末簡報】

2016／1／30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以泰雅族鎮西堡部落為例—

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宜蘭分會



簡報大綱

- 壹 規劃方法-歷程
- 貳 傳統領域知識調查成果
- 參 特定區域計畫範圍的劃定
- 肆 特定區域計畫內容
- 伍 部落參與式規劃方法



壹 規劃方法-歷程



全國區域計畫

- 依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5條及國土計畫法（草案）第7條及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區域（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區域（國土）計畫。
- 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各類型特定區域計畫，**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研訂土地利用基本原則，納入本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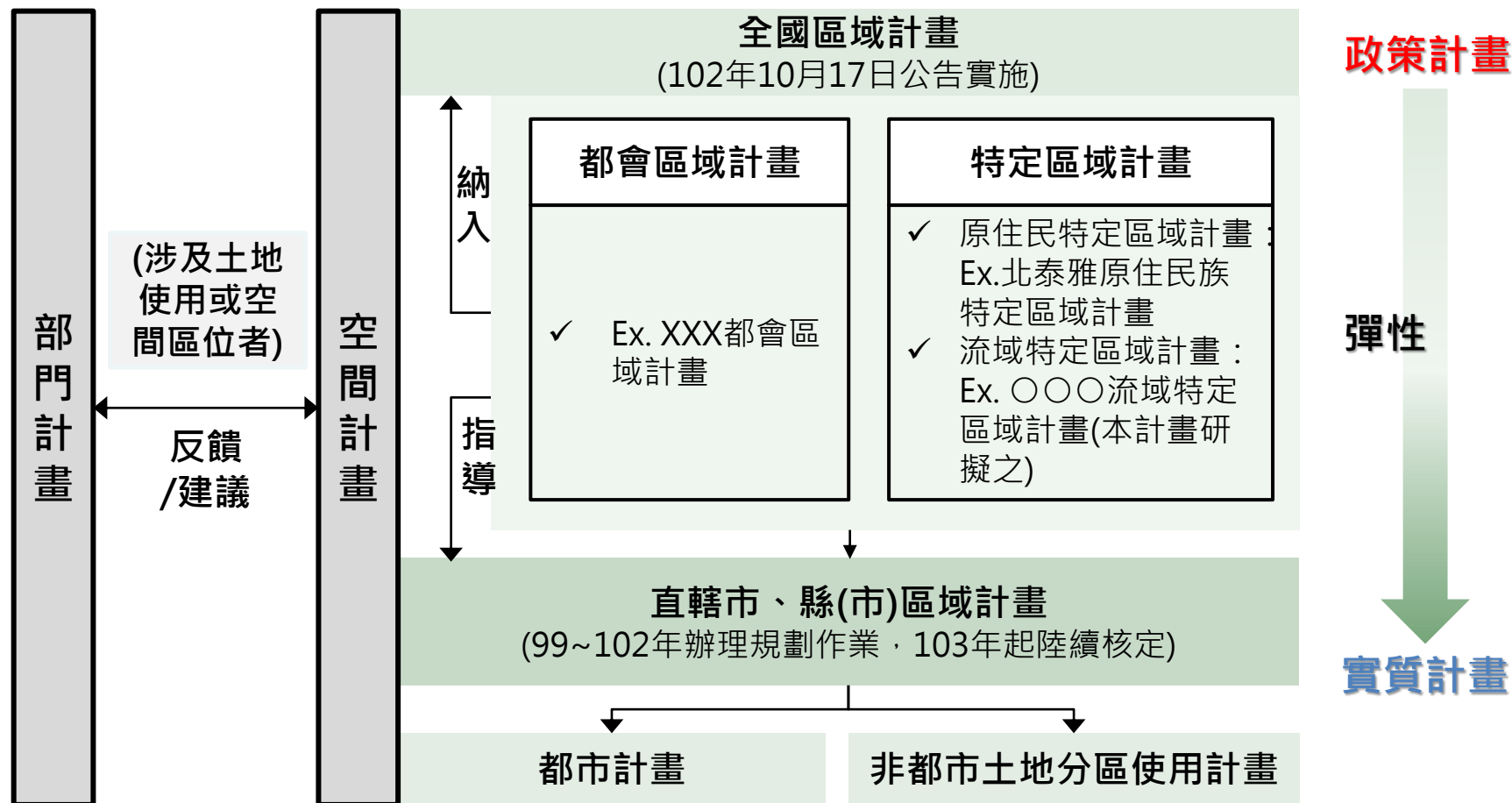
「特定區域計畫」之計畫功能及任務

- 「全國區域計畫」中規定：「鑑於當前流域、重要水庫集水區、海岸、離島、海域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因具有地理環境或特殊性，其土地使用方式有別於其他土地，且其空間大多跨越數個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爰有必要**針對該類型土地以整體性觀點進行考量**。」
- 特定區域計畫屬於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以附冊方式呈現），具**指導相關範圍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之功能。

- ✓ 處理具地理環境或特殊性之土地
- ✓ 處理跨數個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之議題
- ✓ 附冊方式納入全國區域計畫
- ✓ 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

區域計畫定位及性質

- 全國區域計畫主要規範內容為土地利用基本原則，屬政策計畫性質。
-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屬**法定的政策性計畫**。



一、大原則：泰雅族土地不能分割的特性

二、以三層級治理架構銜接自治願景

土地管理的自治性組織模式(對等協商之權責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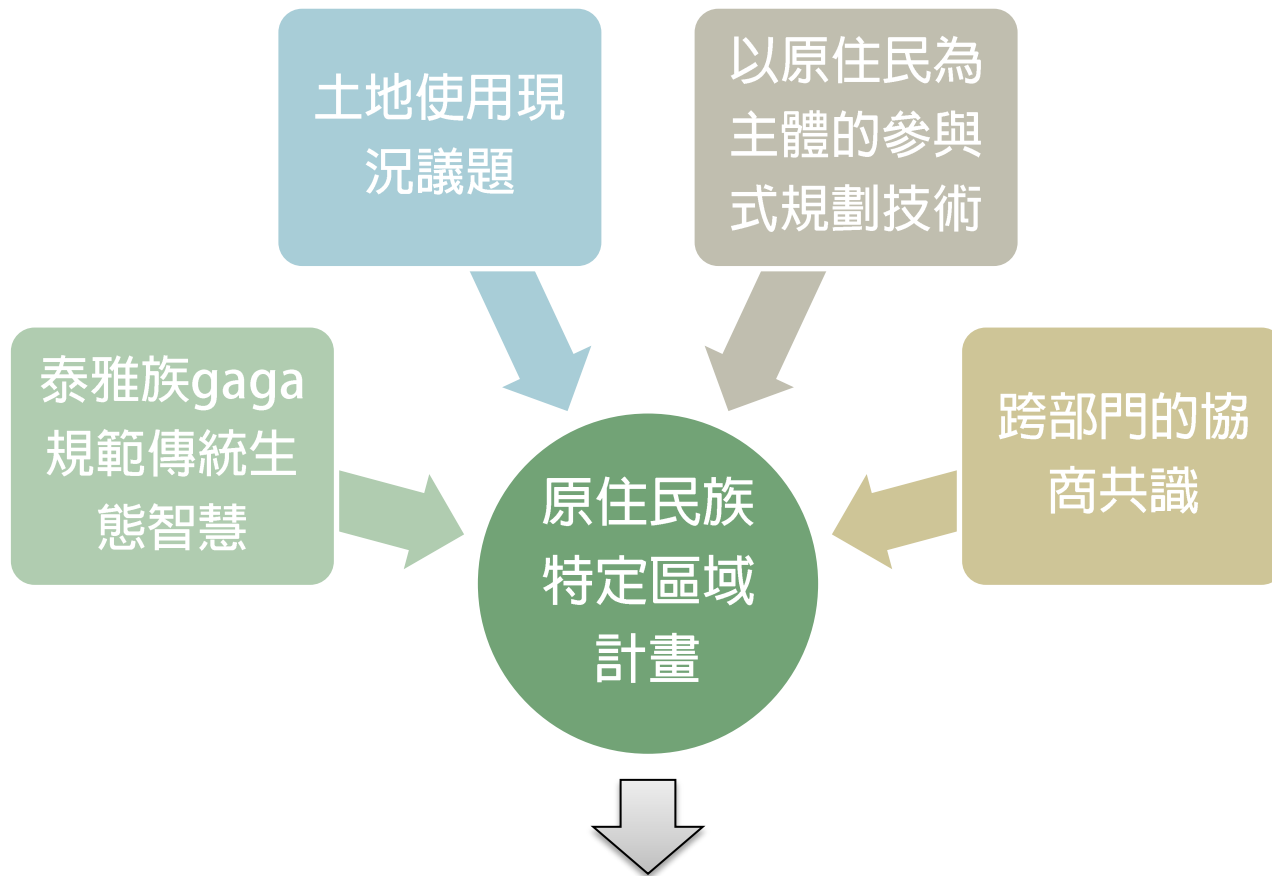
民族議會 — 區議會 — 部落會議

泰雅族 — 流域 — 部落 (gaga的基底/落實領袖體制)

三、選擇實施部落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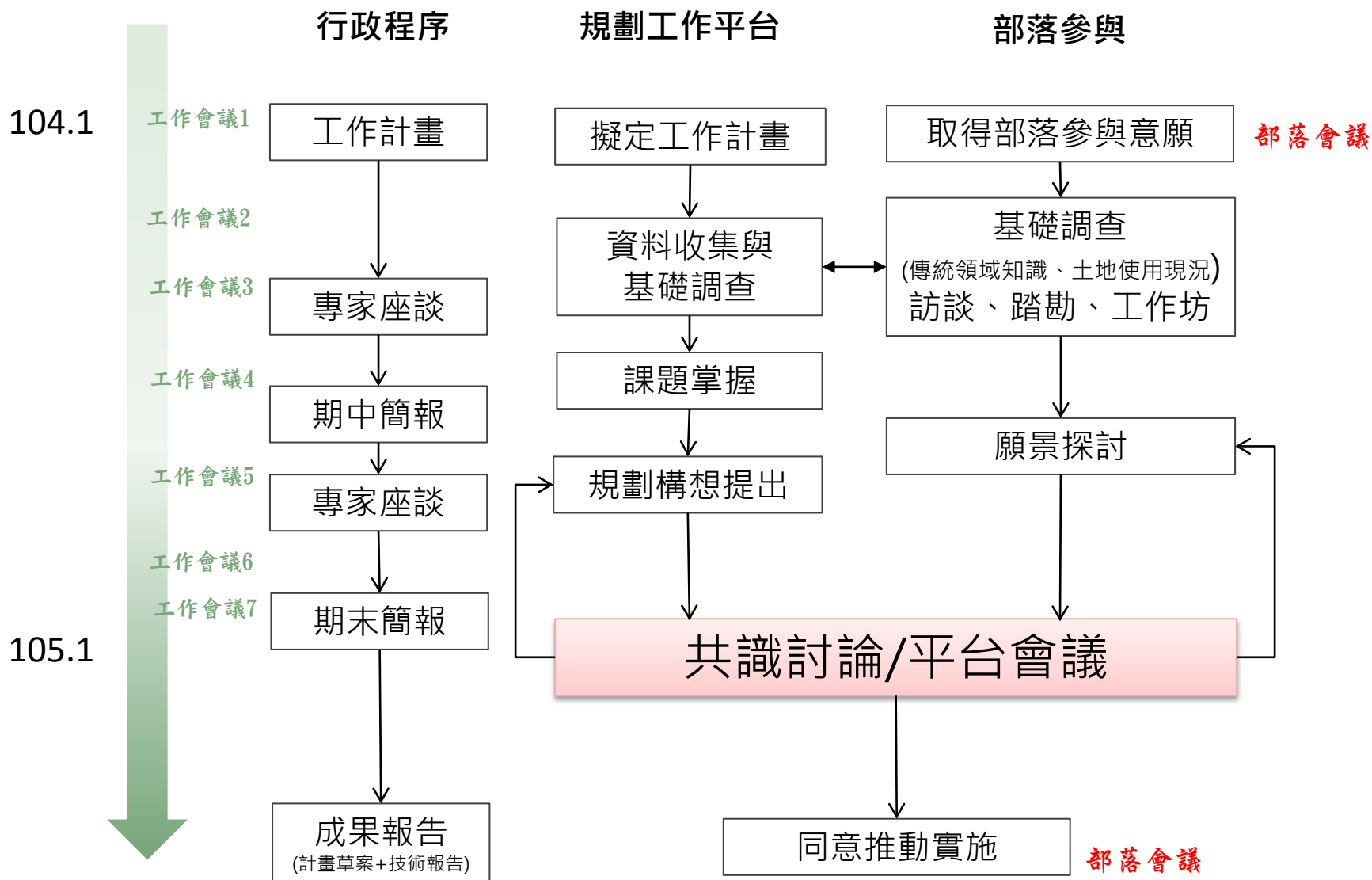
1. 原住民族(或部落)之意願
2. 是否有需求
3. 該需求事項無法依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

規劃目標及方法



- 原住民族部落土地使用的不合理限制
- 更長遠永續的環境保護
- 部落發展願景在土地制度面的落實
- 銜接國土計畫法

規劃歷程



貳 傳統領域知識調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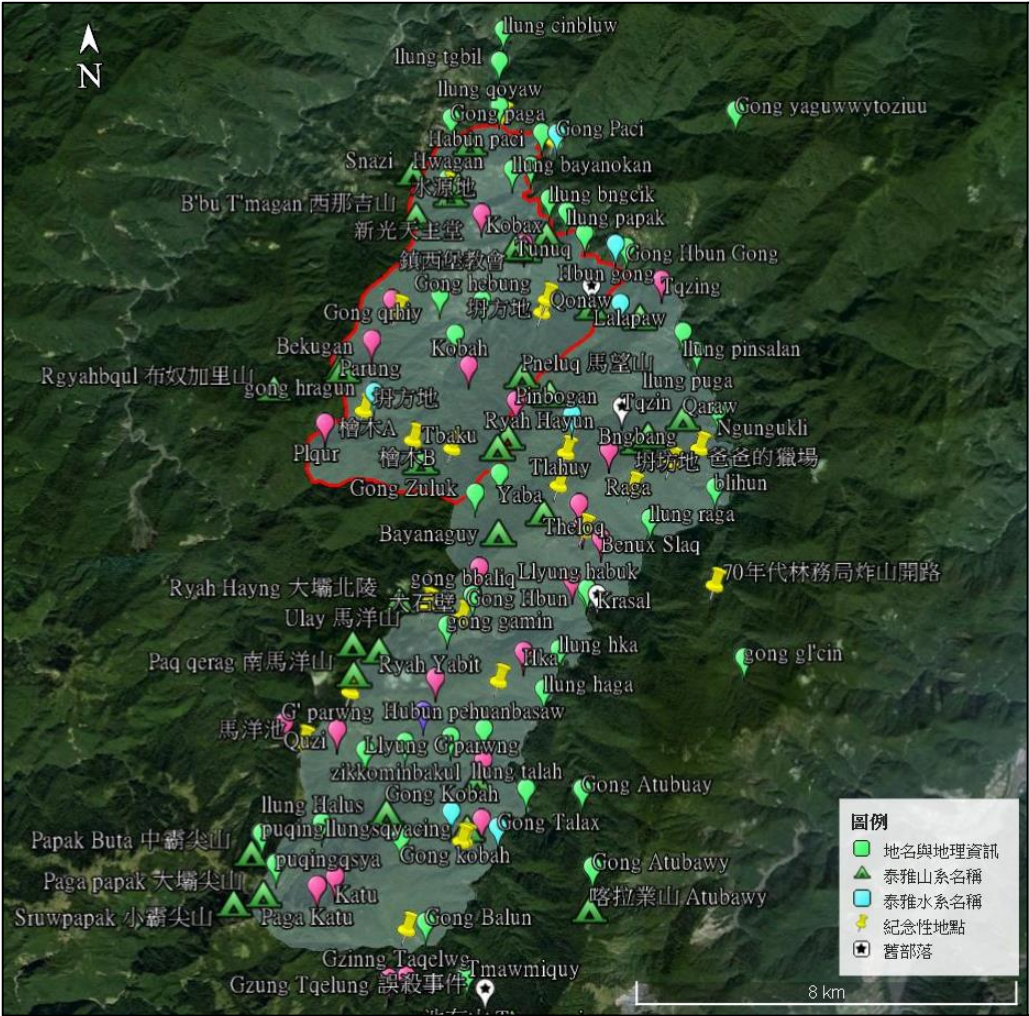
分類	泰雅語名稱	釋義
山	B'bu T'magan	西那吉山
	Bbu Qparwng	基那吉山
	Paga papak	大壩尖山
	Ryah Hayng	大壩北陵
河川	Ngungukli	石虎溪
	Gong Kyabil	蝙蝠溪
	Llyung cinbluw	-
	Hbun Hebung	-
	Llyung Raga	旁邊有楓樹的河流
舊部落	Tqzin	舊社(大範圍)
	Qelangun	-
	Hka	也是獵場
	Krasal	-
地名與地理資訊	Benux Slaq	獵場
	Plqur	光亮的山
	Gzinng taqelwg	狩獵的隘口
	Bnaqiy	山陵線上的平地

舊部落與 紀念地點

地名與地理資訊

Google earth繪製成果

轉繪於GIS



參 特定區域計畫範圍的劃定



尖石後山傳統領域的概念

汪明輝教授：領域為原住民族自然主權行使下之最大空間範圍，領域不應只理解為土地財，領域為民族賴以生存之空間，民族建立其生活方式、文化價值以及實踐生命意義之處所，領域為民族宇宙觀之空間舞台，全球觀點言，領域為民族立足全球之惟一位置。

- 加拉排群
- 馬里光群
- 基納吉群

玉峰秀巒兩村傳統生活領域

基那吉群傳統領域

馬里光群傳統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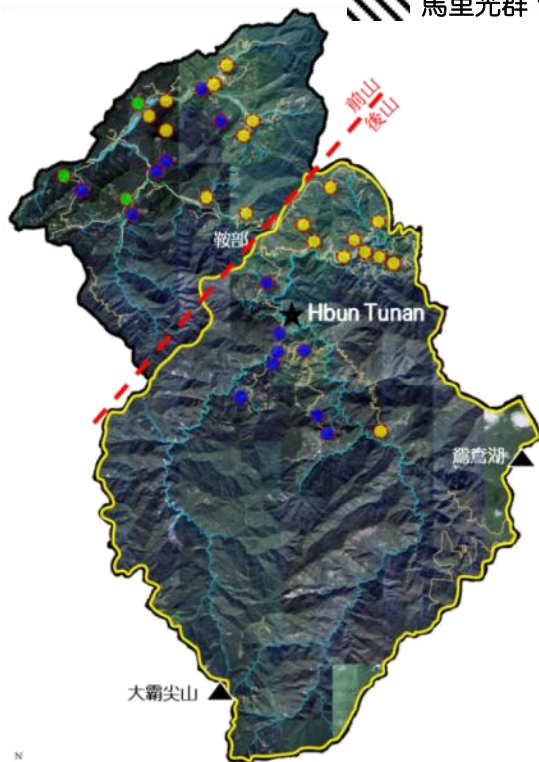
馬里光群、基那吉群傳統領域重疊範圍

司馬庫斯傳統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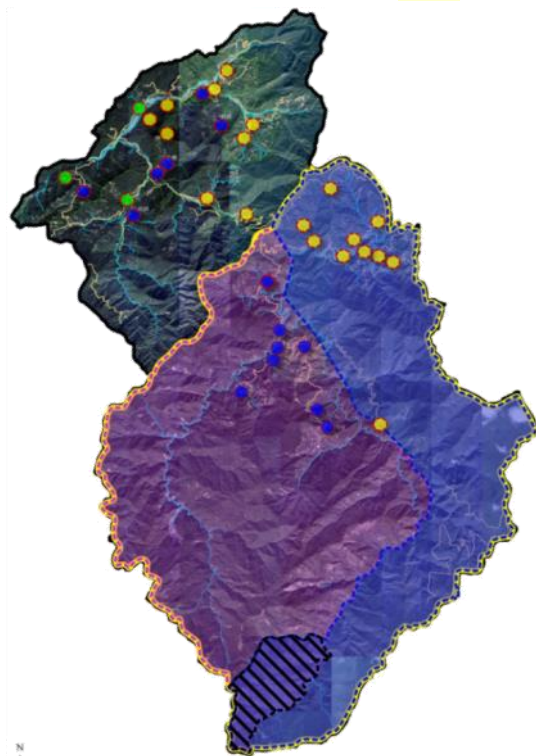
田埔部落傳統領域

秀巒、泰崗、錦路、養老部落傳統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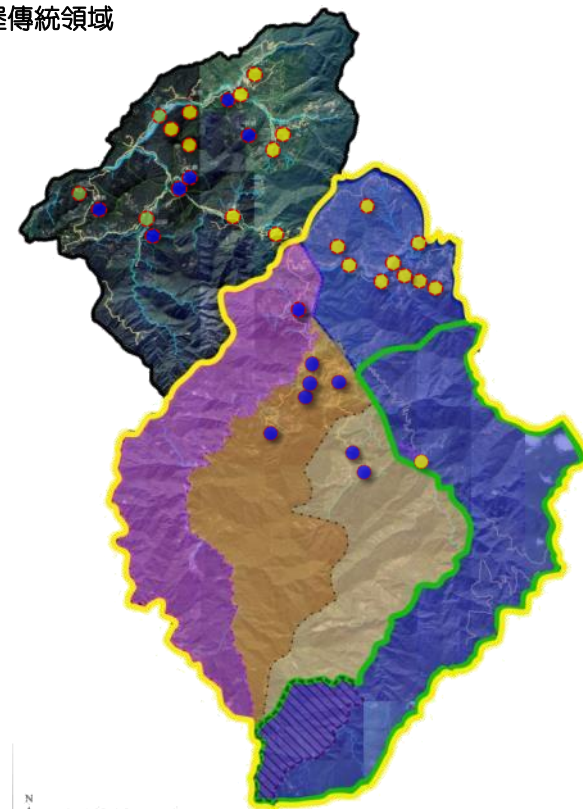
大鎮西堡傳統領域



前山/後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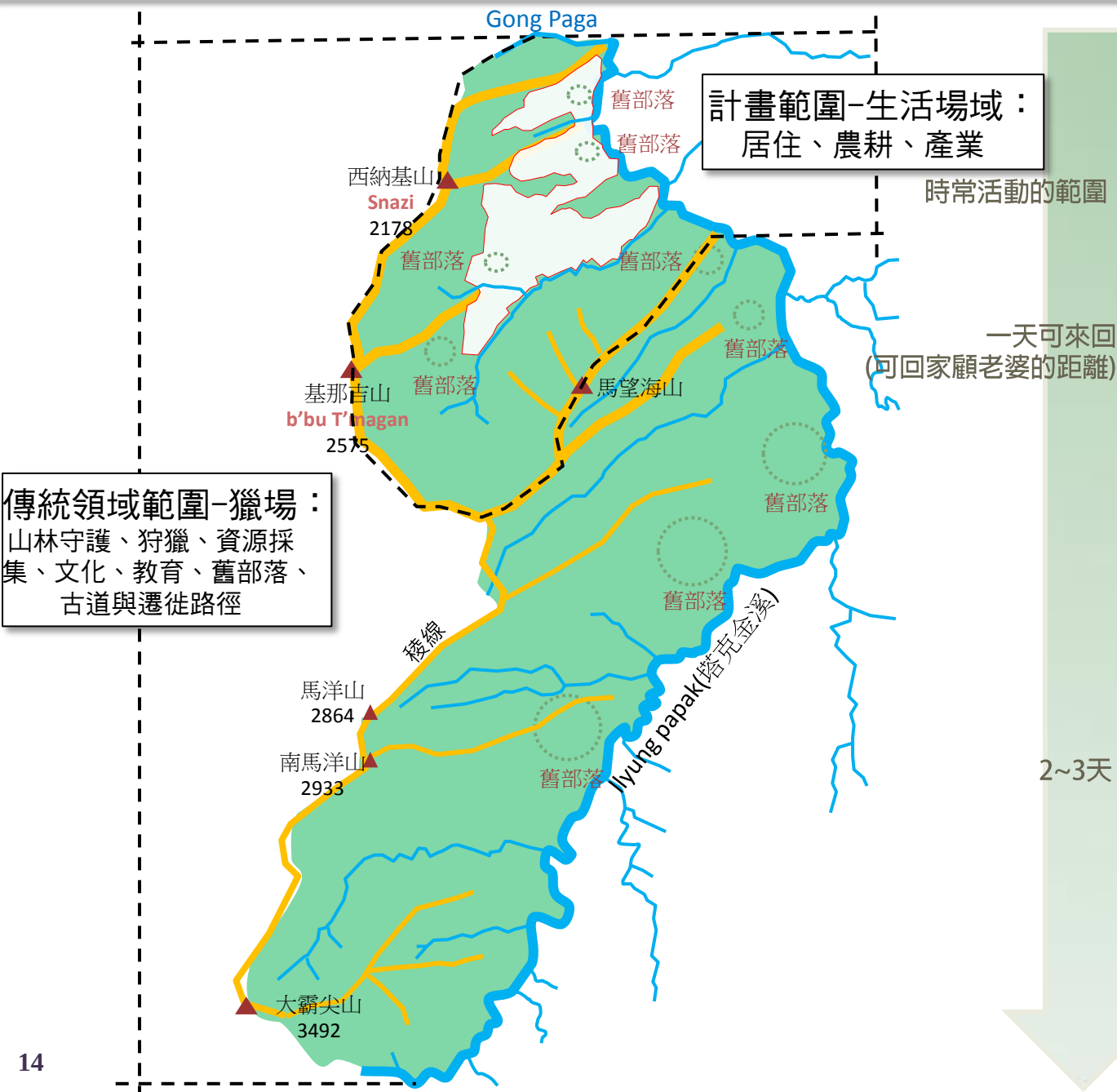


群與重疊概念



部落傳統領域概念

計畫範圍



1. 規劃範圍-傳統領域：

- 傳統領域範圍內，密布著泰雅族的舊部落、古道、獵徑，是泰雅族山林守護、資源採集與文化傳承的場所。

2. 計畫範圍-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的生活場域：

- 由基那吉山與西納基山稜線所圍繞的範圍，是部落目前主要居住、農耕與產業的環境。

原住民保留地：593.06公頃

計畫範圍面積：約2600公頃

傳統領域面積：約8400公頃

尖石鄉總面積：530平方公里，

佔全縣面積1/3

一.基礎調查
二.土地使用現況
三.泰雅族土地生態智慧
四.泰雅族土地使用模式
五.課題與對策

六.部落發展願景
七.區域空間發展策略
八.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九.治理及經營規劃
十.後續執行計畫

肆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以泰雅族鎮西堡部落為例(草案)-



一.基礎調查

基本資料

計畫區區位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之 八鄰(新光)及九鄰(鎮西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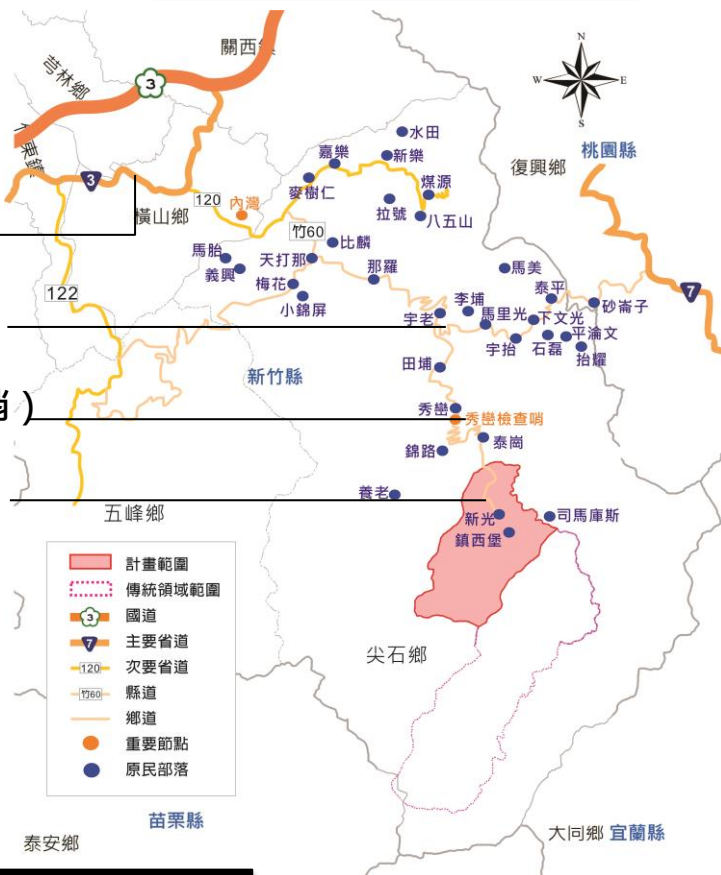
聯外 交通

120省道

竹60縣道

(秀巒檢查哨)

新光道路



產業經濟與觀光遊憩

農業 - 經濟作物、積極發展有機農業

生態觀光 - 資源結合環境發展生態旅遊，並帶動個別民宿經營。

人口

計畫區104年之人口數為**431人**

-八鄰新光為226人、九鄰鎮西堡為205人
-佔全尖石鄉之4.60%、秀巒村之2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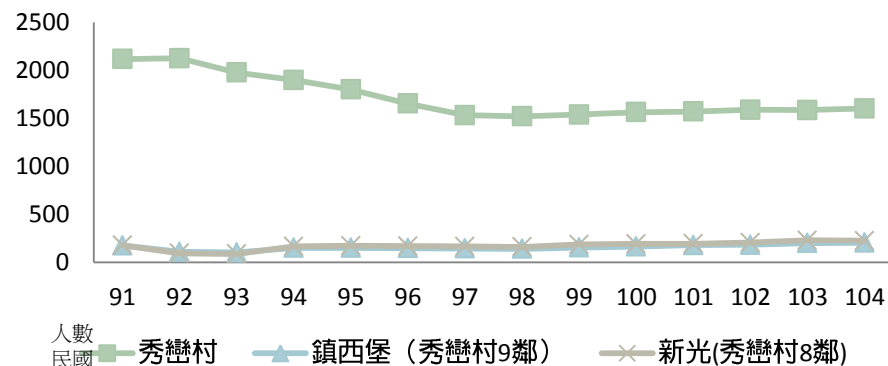
戶數共**100戶**，平均戶量為**4人**

-八鄰新光為49戶、九鄰鎮西堡為51戶
-佔全秀巒村戶數1/4

人口成長情形

- **穩定增加**

-成長率3.90% > 尖石鄉 (3.63%)、秀巒村 (-9.06%)



秀巒村、鎮西堡及新光部落歷年總人口數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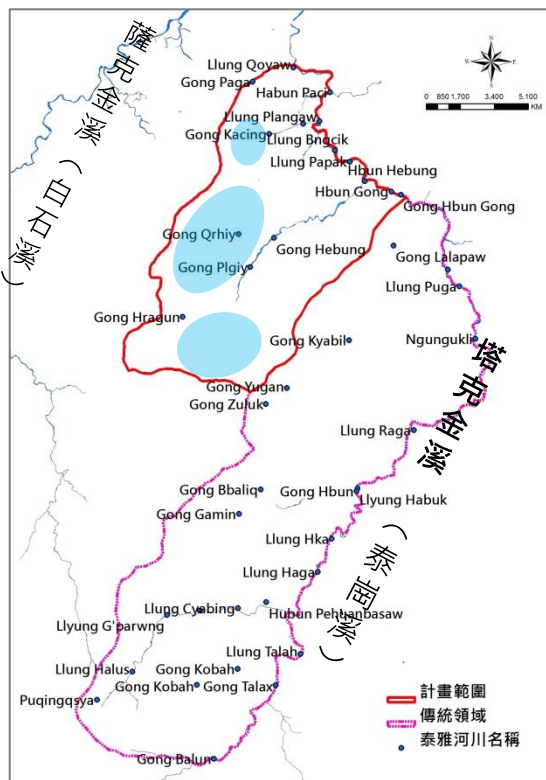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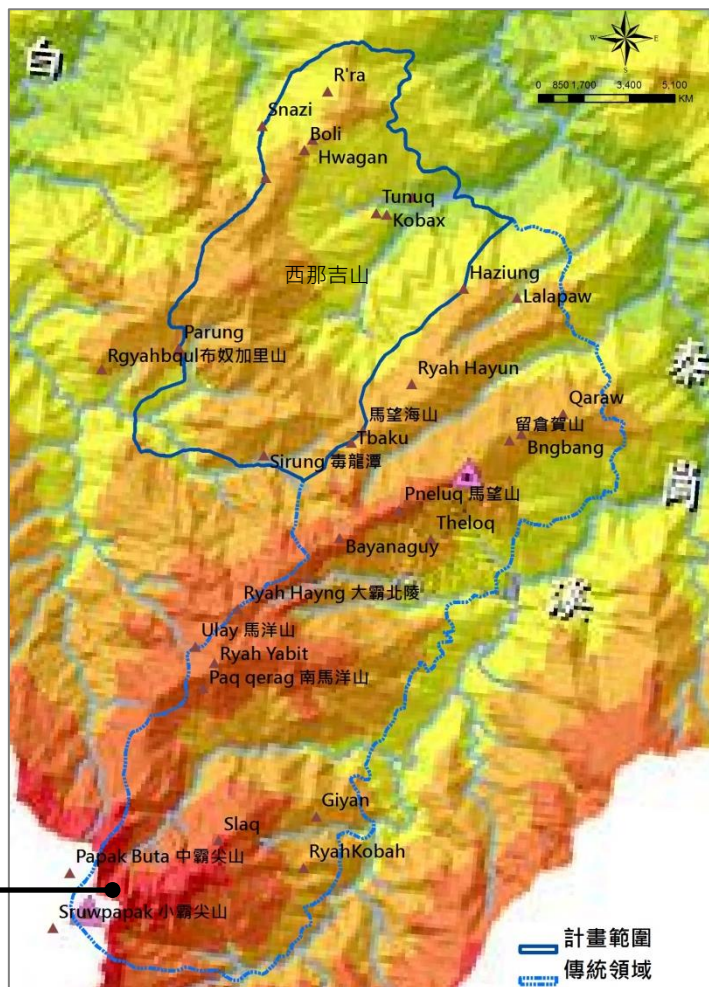
一.基礎調查

自然與生態環境

- 計畫區為一東向傾斜地塊，西南端**大霸尖山**為泰雅族之聖山
- 平均坡度：新光-30.9度、鎮西堡-26.2度
- 本計畫區位於**塔克金溪集水區**（漢語稱泰崗集水區）內
- 屬「**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
- 塔克金溪**（漢語稱泰崗溪）為主要河川

地形與坡度-山系&水系-氣候

- 本區屬**寒帶重濕型氣候(AC')**，溫度低而濕度高，冬季有霜雪。



測站	海拔 (m)	一月均溫 (°C)	七月均溫(°C)	年均溫 (°C)	年雨量 (mm)
合歡山	3370	-0.36	9.57	5.52	3558.77
大禹嶺	2565	4.19	13.10	9.35	2854.16
武陵農場	1734	8.89	21.48	15.97	1488.27

大霸群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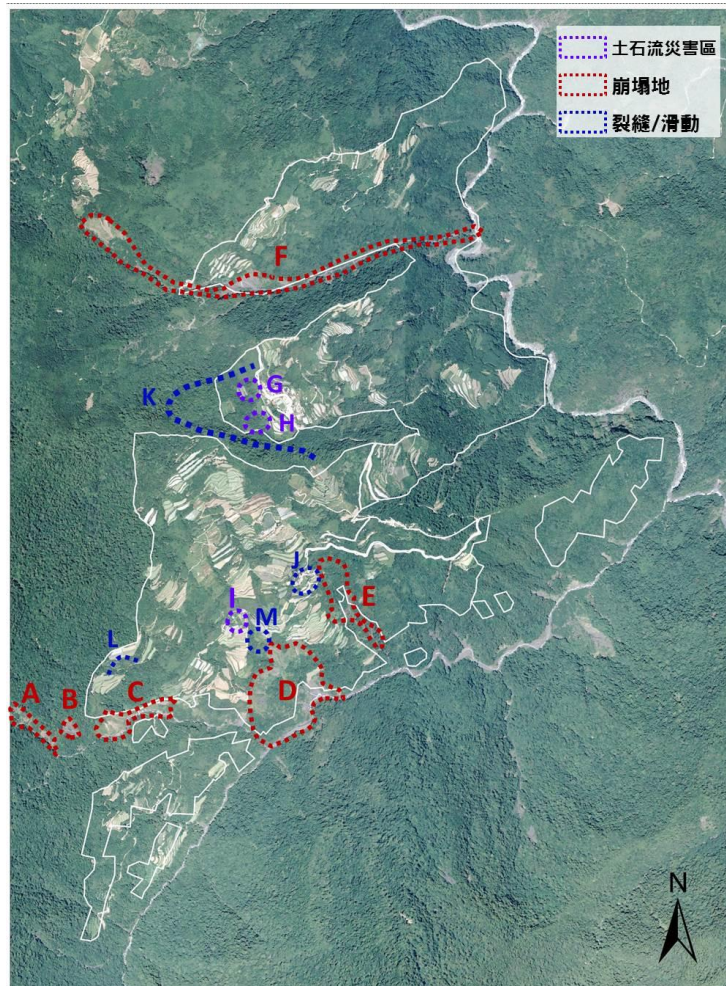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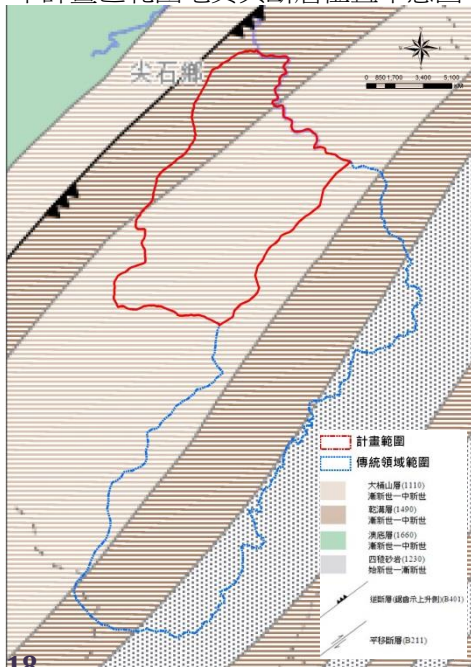
一.基礎調查

自然與生態環境

- 本計畫區內的地質屬**中央山脈地質區之西部亞區中的雪山山脈帶**，露出之岩層為第三紀始新世至漸新世輕度變質岩，多屬泥質為主的沉積物。
- 尖石鄉後山崩塌成因有**93%為自然崩塌**，僅7%為人為因素，印證了台灣獨特的地理特性。

地質土壤與災害指認

本計畫區範圍地質與斷層位置示意圖



類型	地點	說明
崩塌地	A	位於水源地的自然崩塌
	B	位於水源地的自然崩塌
	C	位於水源地的自然崩塌
	D	部落下方的崩塌地 (自然 + 人為因素)
	E	部落下方的崩塌地 (自然 + 人為因素；因水保局涵洞設計不良導致)
	F	崩塌地 (自然 + 人為因素，水保局為開墾林道設置擋土牆，擋土牆滑落後更加劇崩塌情形)
土石流災害	G	土石流區塊
	H	土石流區塊
	I	凹地 (Tkto)；遭土石流填平
裂縫/滑動	J	發生多處裂縫的聚落區
	K	嚴重裂縫，發生近3米高的錯位
	L	裂縫，近1米高錯位
	M	滑動地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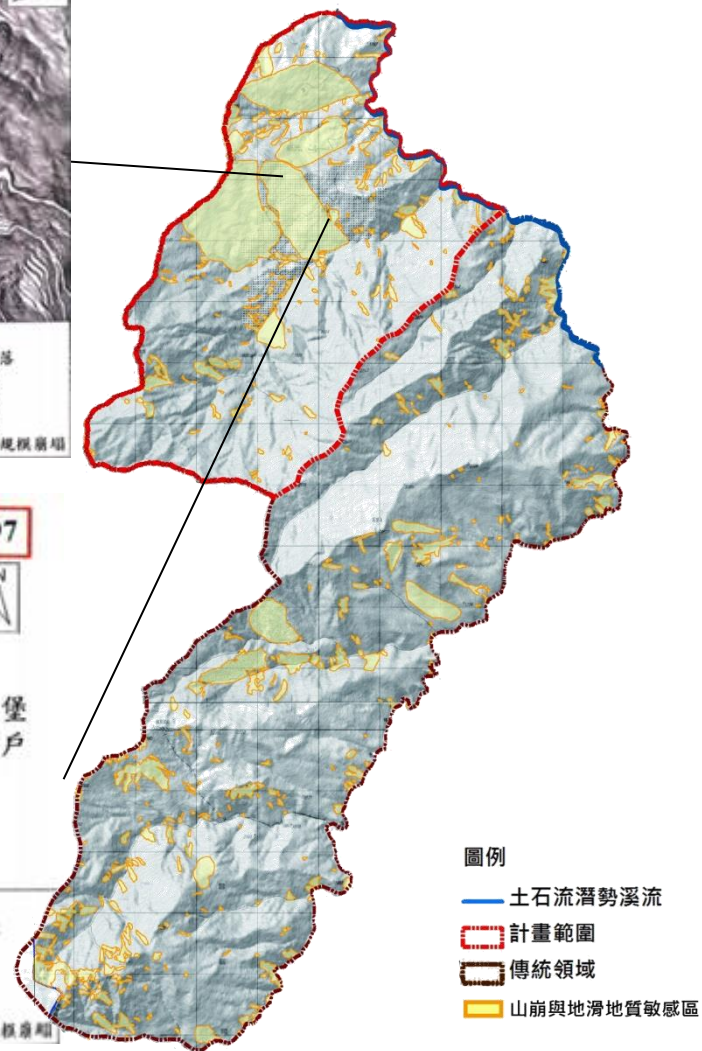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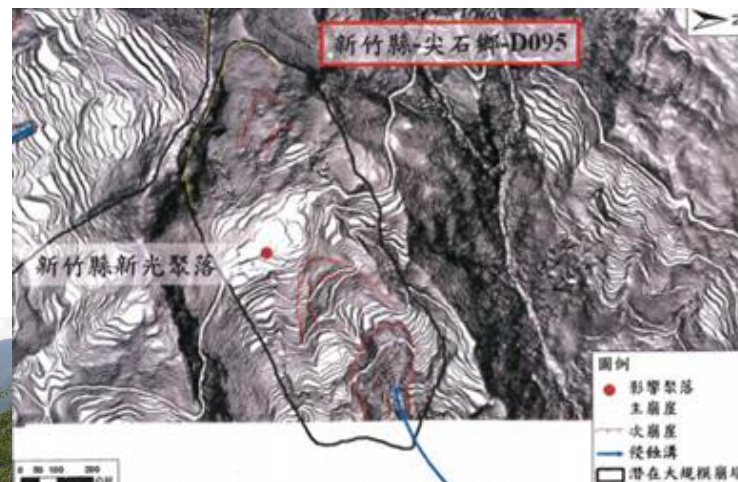
一.基礎調查

自然與生態環境

本計畫區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地質敏感區圖

地質土壤與災害指認

新光部落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地形特徵圖，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調所(2015)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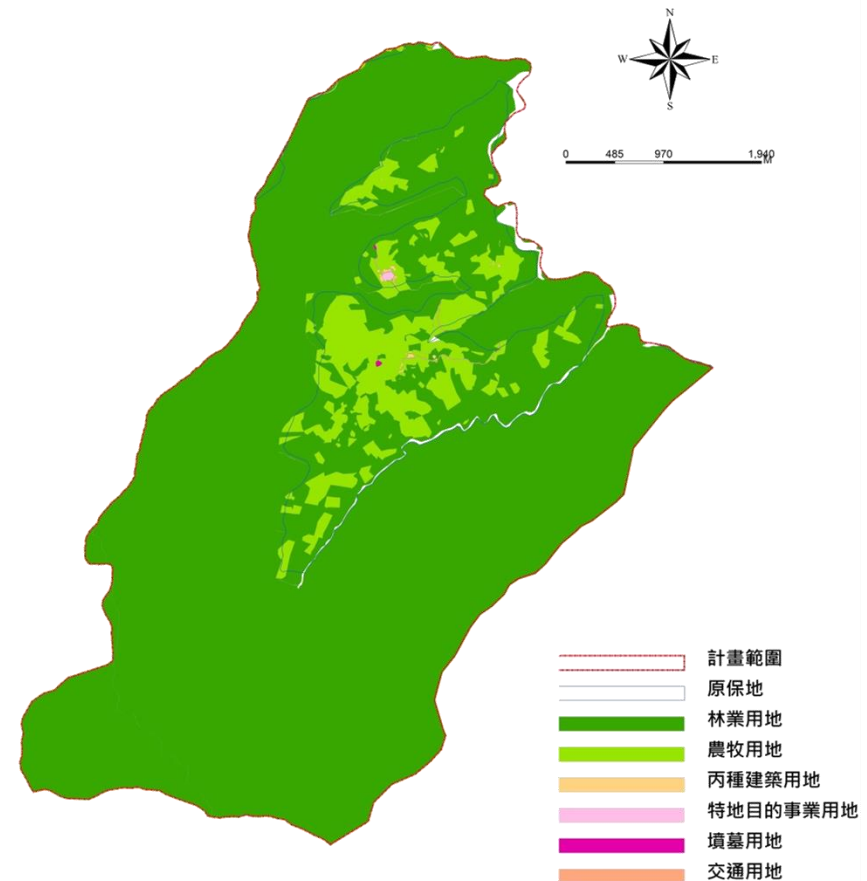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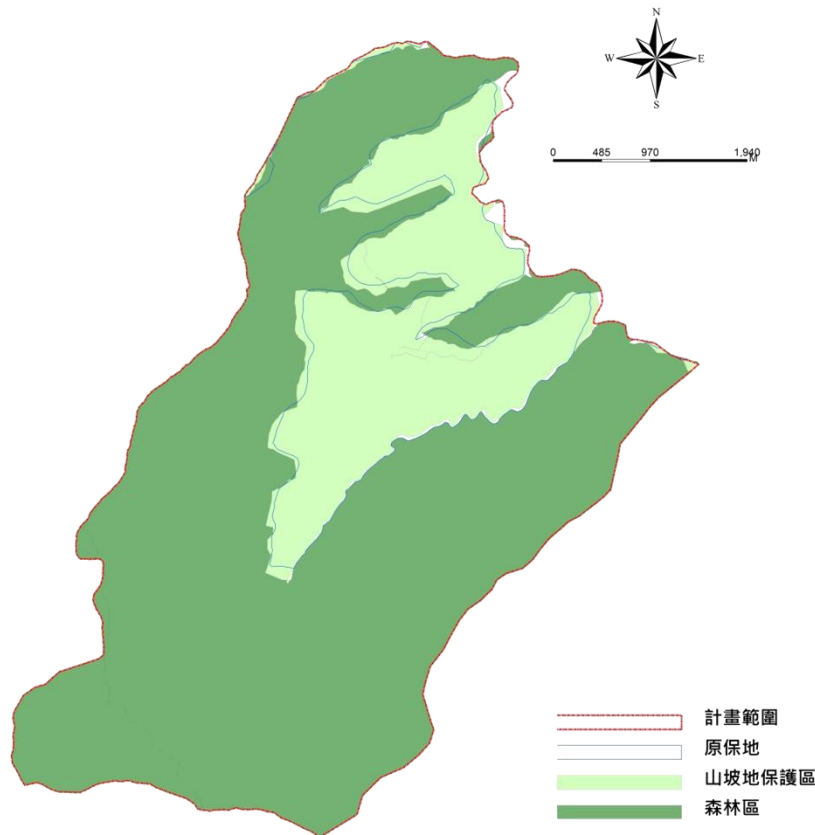
- 土石流潛勢溪流
- 計畫範圍
- 傳統領域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一.基礎調查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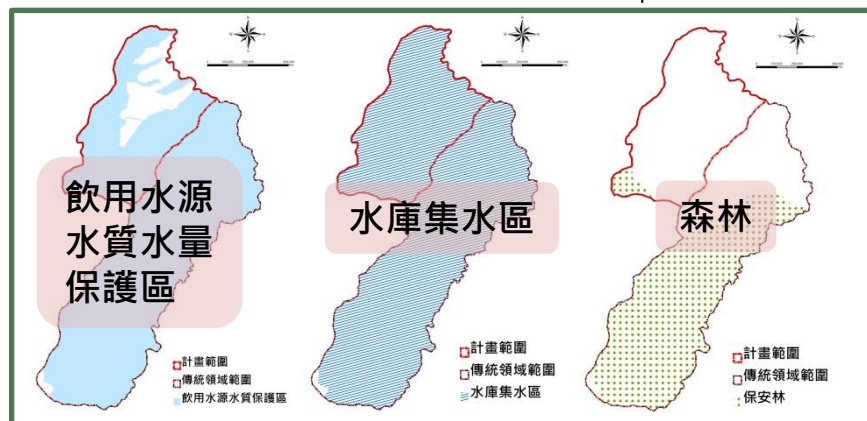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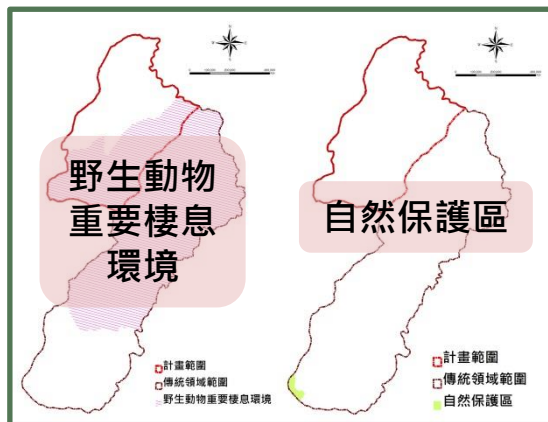
- 本計畫區全境屬非都市地區，使用分區為**森林區**（2491.78公頃）及**山坡地保護區**（625.97公頃）
- 原住民保留地之範圍大致與山坡地保護區相符。

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土地使用編定內容	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森林區	林業用地	2491.78	2491.78
山坡地保護區	林業用地	401.32	625.97
	農牧用地	220.81	
	丙種建築用地	1.4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87	
	墳墓用地	0.38	
	交通用地	1.10	



一.基礎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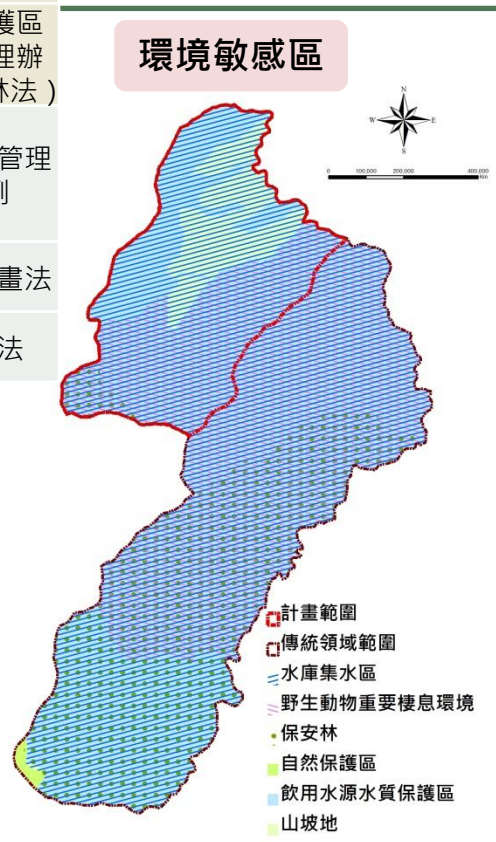
環境敏感區



分類	項目	名稱	面積 (公頃)	主管機關	分級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災害敏感	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	經濟部	2	地質法
	山坡地	-	8112.04	農委會	2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生態敏感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125.38	農委會	1	野生動物保育法
	自然保護區	雪霸自然保護區	37.12	農委會、雪霸國家公園	1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森林法)
資源利用敏感	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7464.13	經濟部	1	飲用水管理條例
	水庫集水區	石門水庫集水區	8075.14	內政部及縣市政府	1	區域計畫法
	森林 (保安林地)	-	3828.8	林務局	1	森林法

**鎮西堡傳統領域
全區皆位於於環境
敏感地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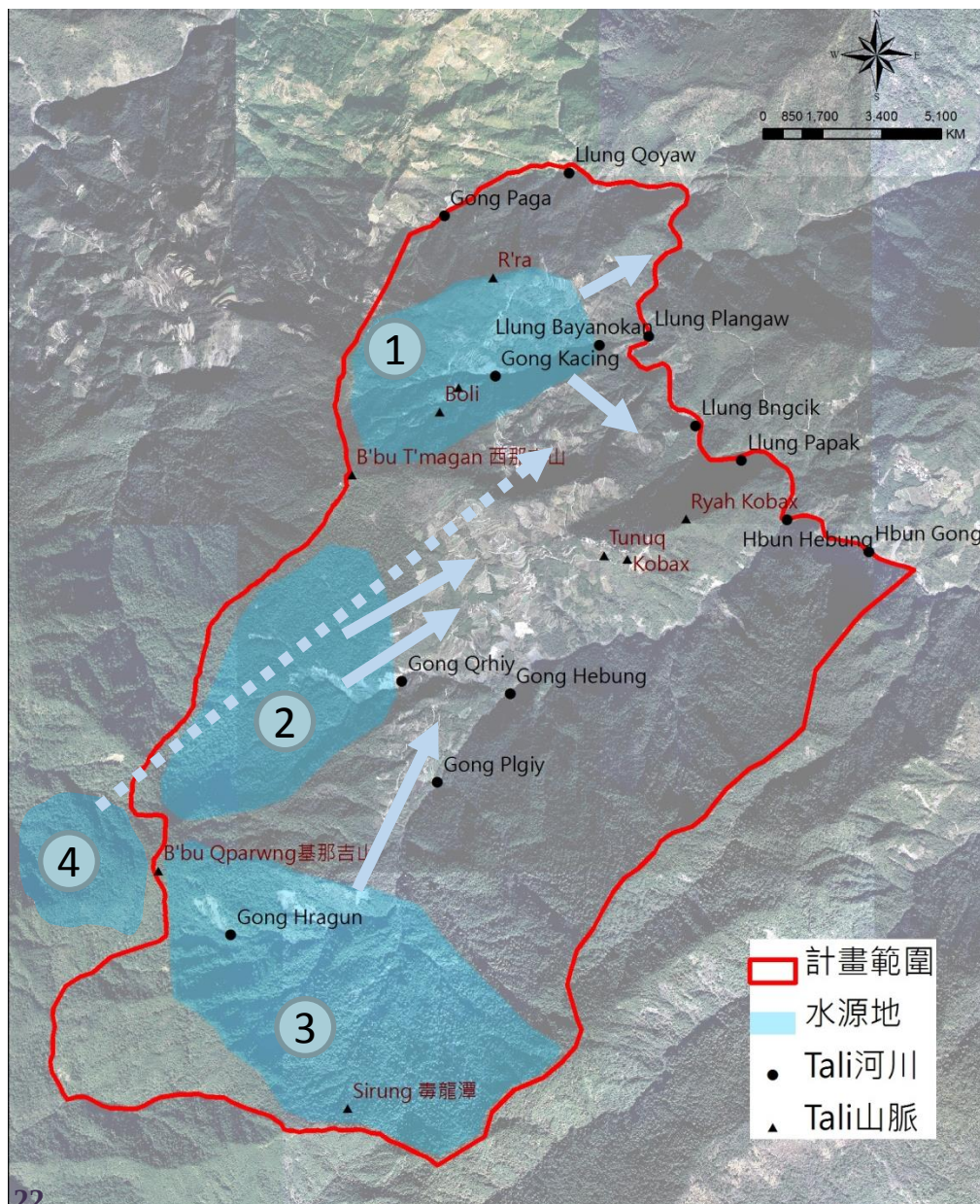
疊圖分析



二.土地使用現況

水源集水區

- 以地面水為主要用水
- 上游野溪為部落取水來源。
- 部落周邊野溪或上游環境為部落水源之地，在gaga的傳統規範當中，水源之地應受到保護，以保全部落的生活。



水源地		位置	供應地區
傳統領域區內	1	Gong Kacing上游	新光及新光北邊
	2	Gong Qrhiy上游	鎮西堡
	3	Gong Plgiy及Gong Hragun上游	鎮西堡南側
傳統領域區外	4	基那吉山西側	拉管至新光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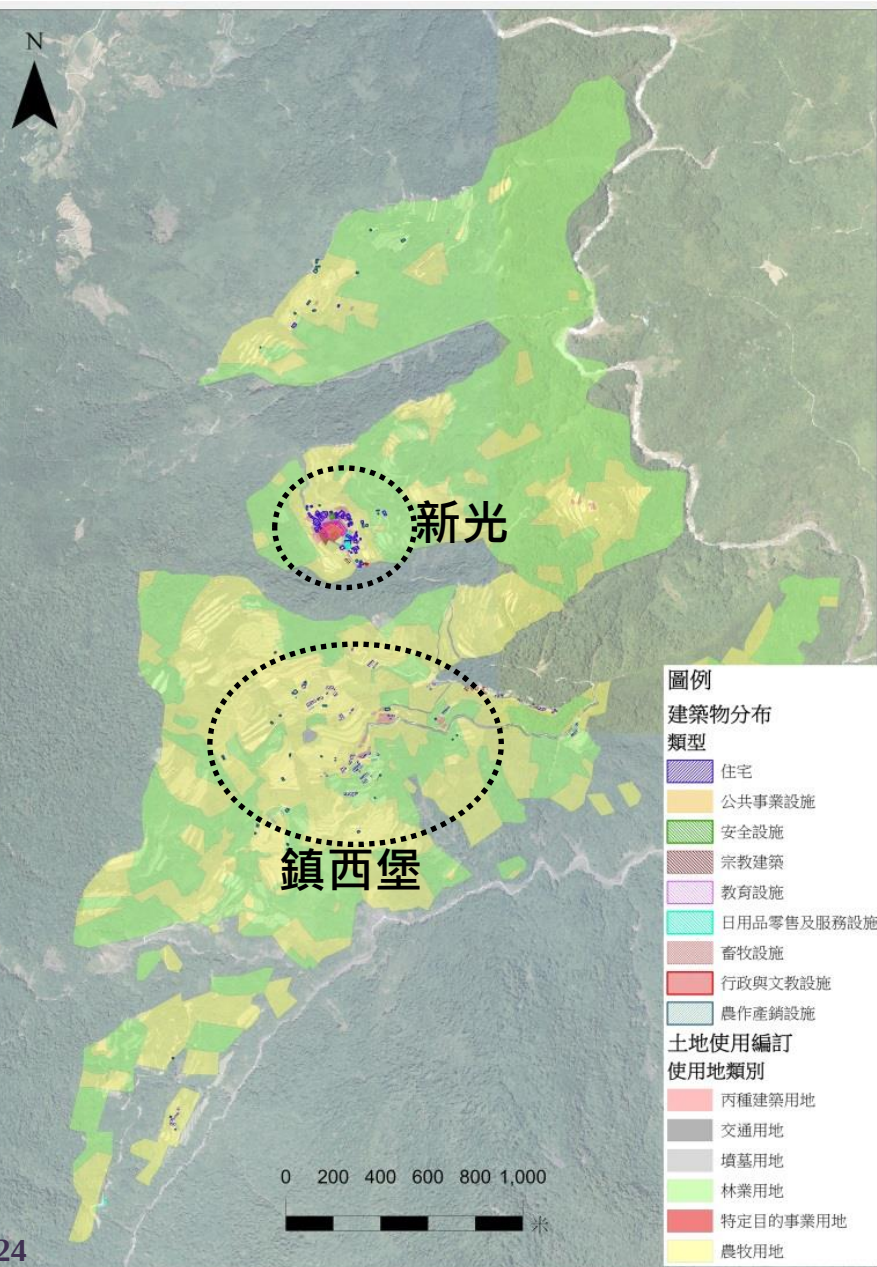
二.土地使用現況

遊憩資源及設施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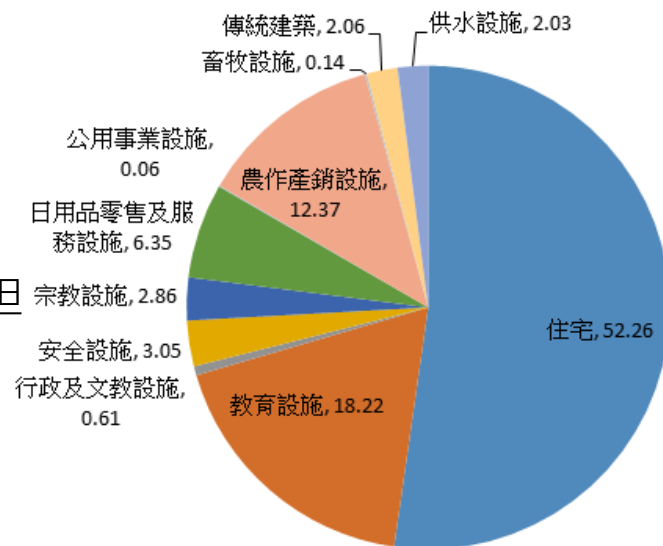
二.土地使用現況

建物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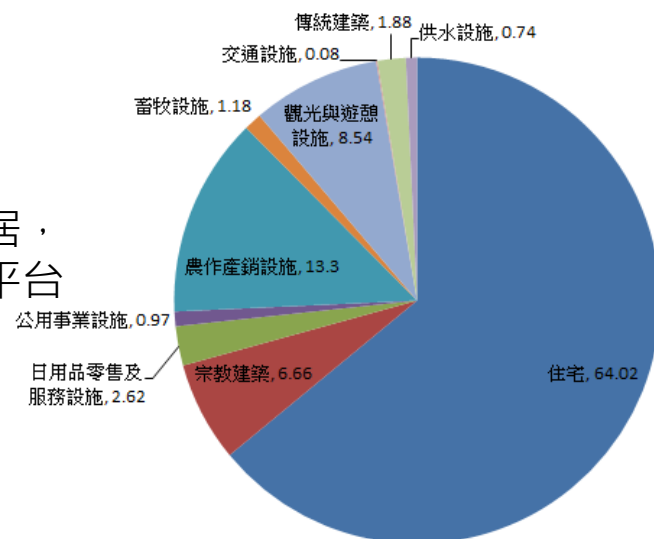
新光

- 秀巒村8鄰
- 集居聚落
- 地勢較為平坦
- 有公共設施



鎮西堡

- 秀巒村9鄰
- 兩、三戶集居，分布於坡地平台



二.土地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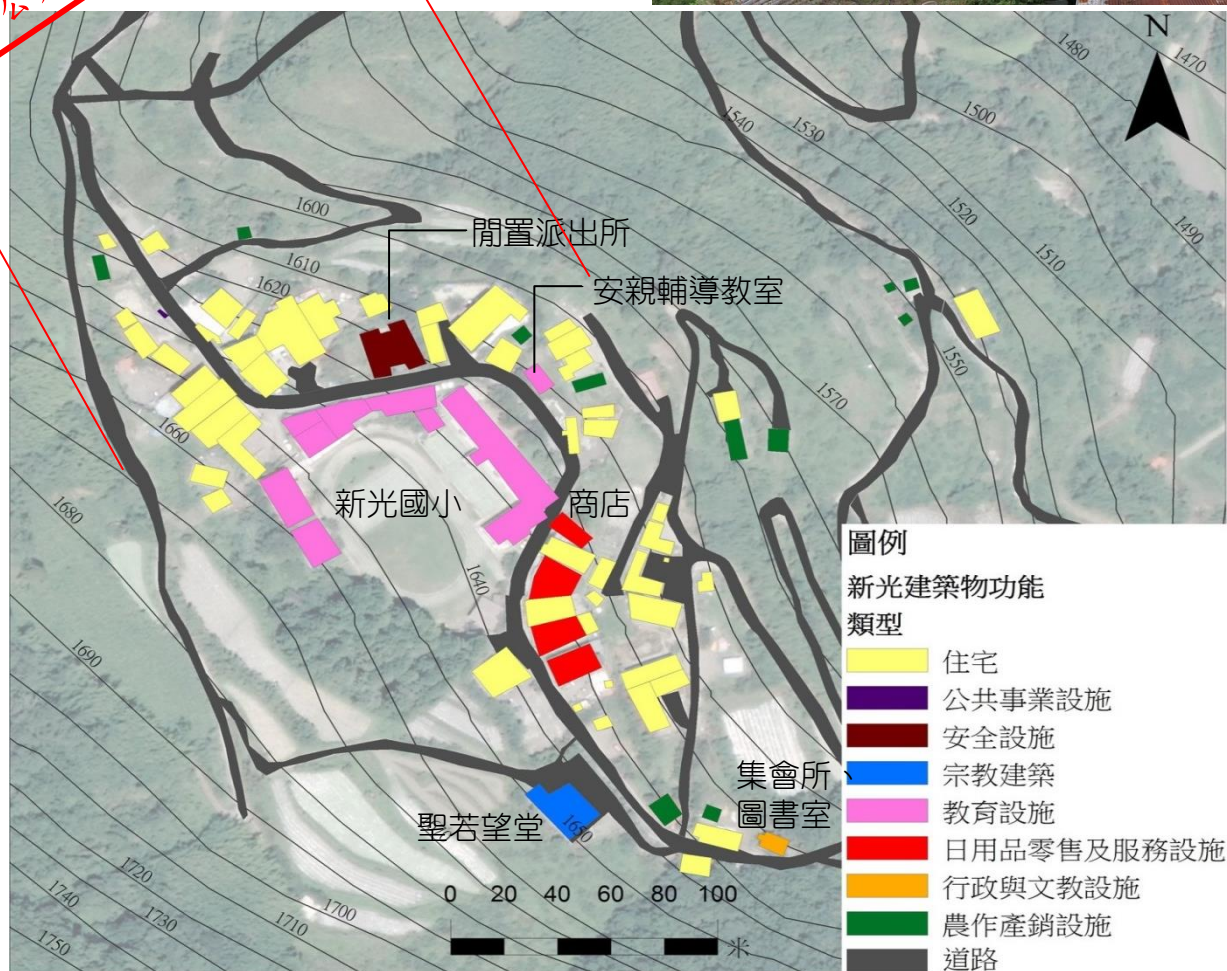
建物使用

新光 | 建築物功能分布

主要聚落區
居住、公共服務、民宿與商業
農耕區



新光景觀



二.土地使用現況

建物使用

新光 | 民宿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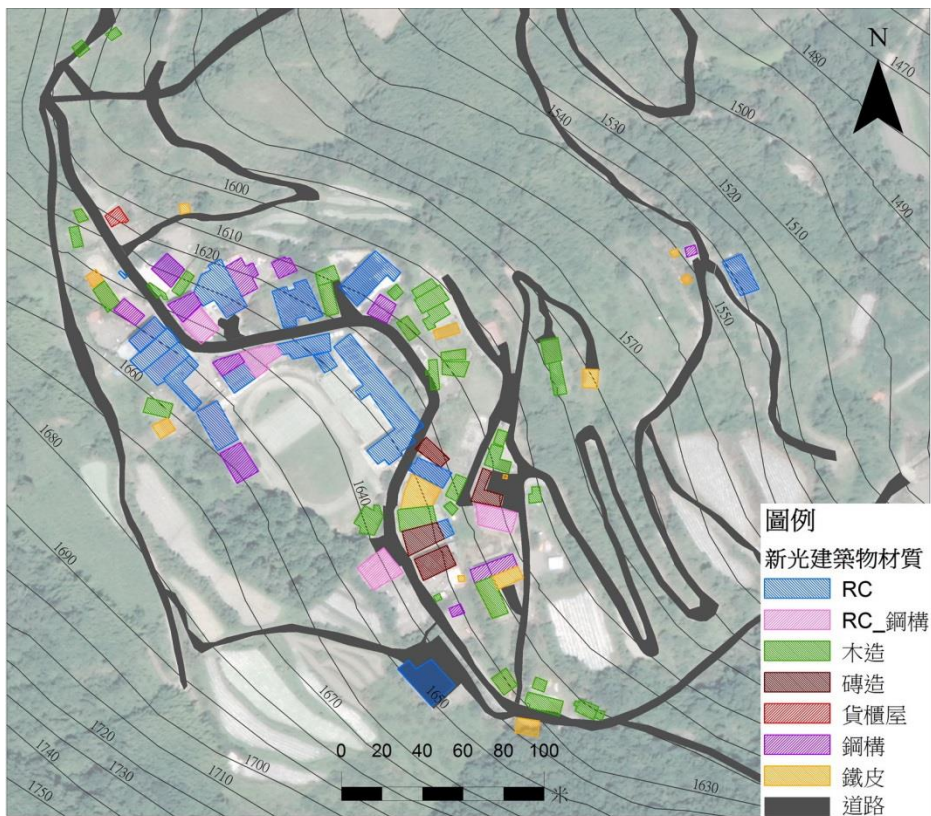
- 目前新光有**12間**民宿
- 所佔面積共計**0.21公頃**，為全住宅建物面積之**37.1%**
- 唯有一家合法民宿是由客家人所經營的**日日春民宿**



二.土地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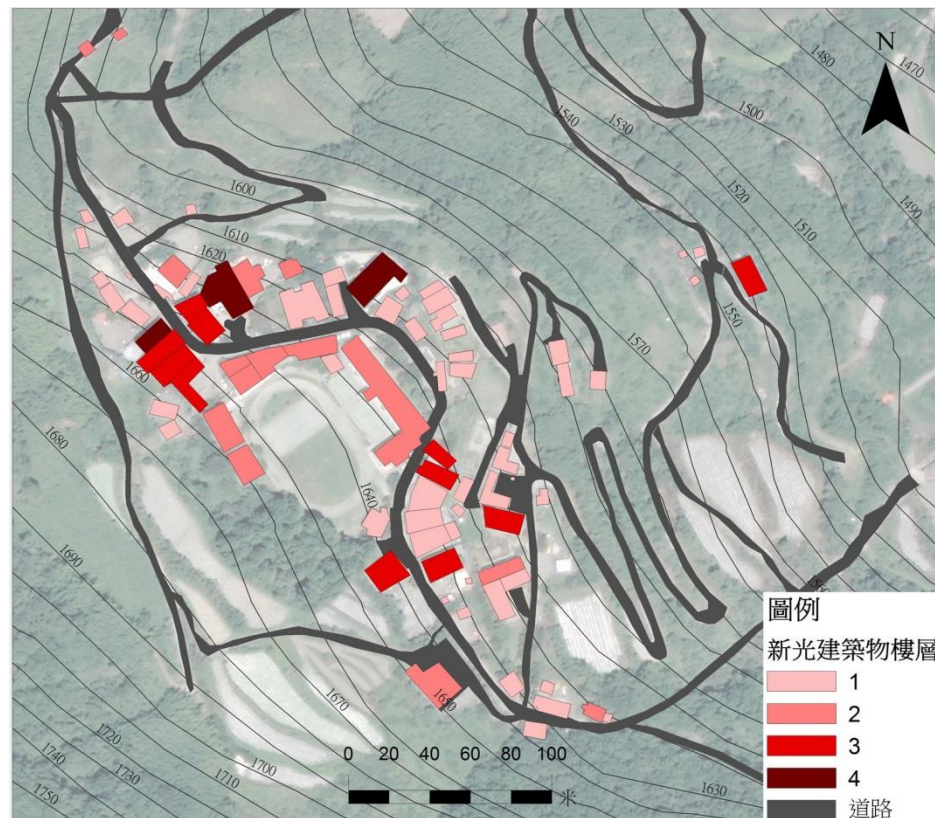
建物使用

新光 | 建築物結構分析



整體以RC、木造居多，
RC建築多為學校與公設建物。

新光 | 建築物樓層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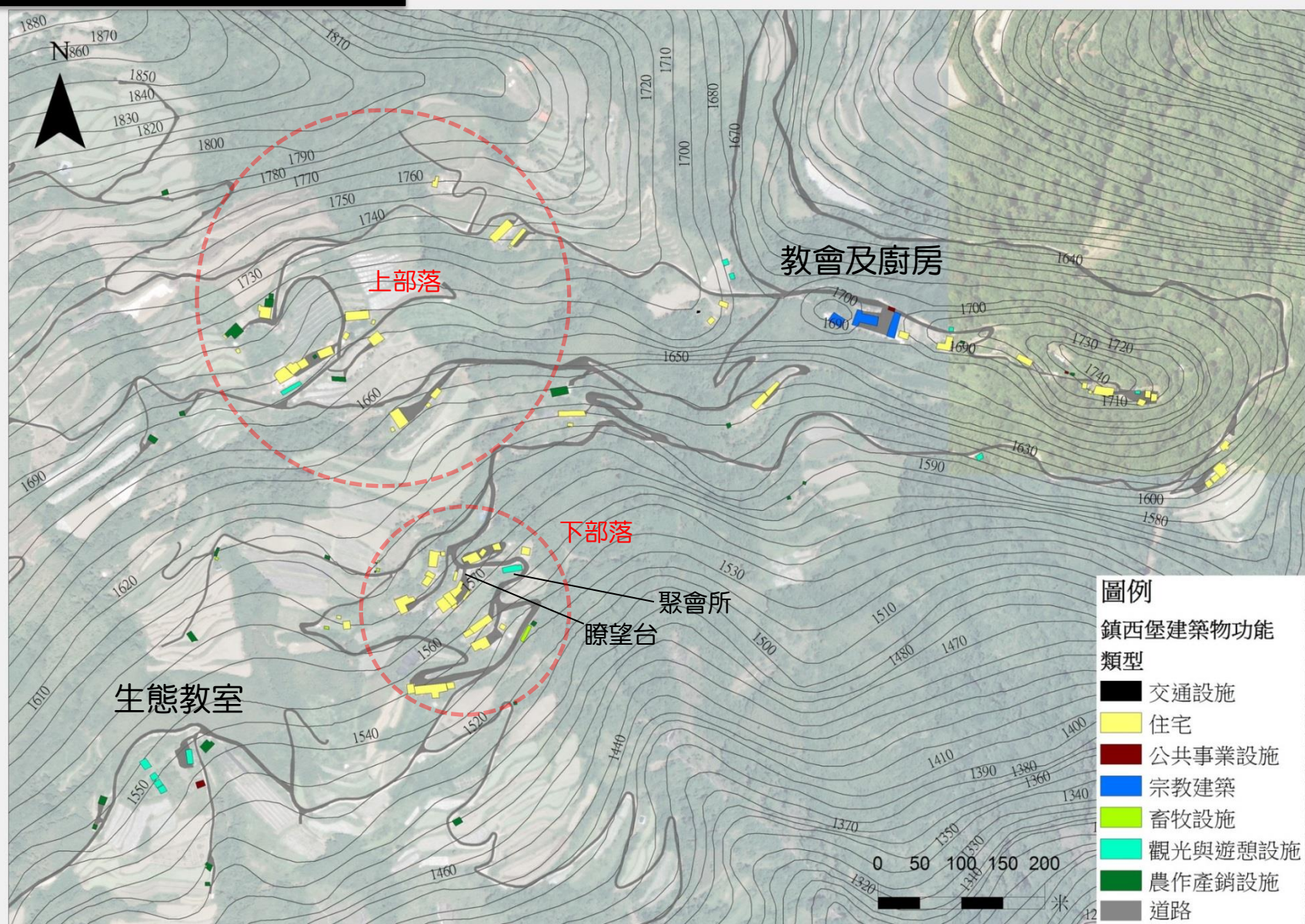


樓層相對較高，整體維持4樓以下。
民宿與公設建築多為2樓以上。

二.土地使用現況

建物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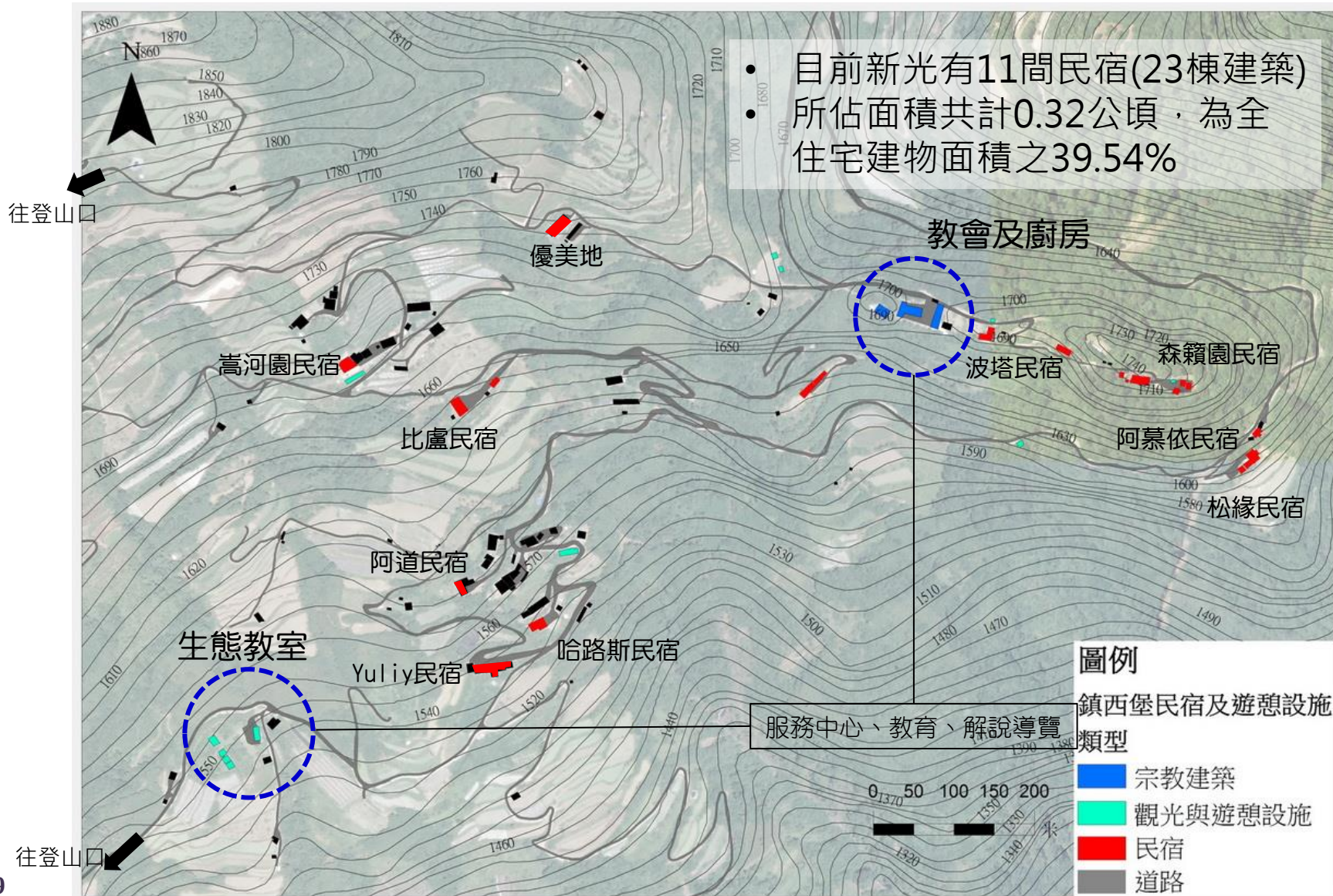
鎮西堡 | 建築物功能分布



二.土地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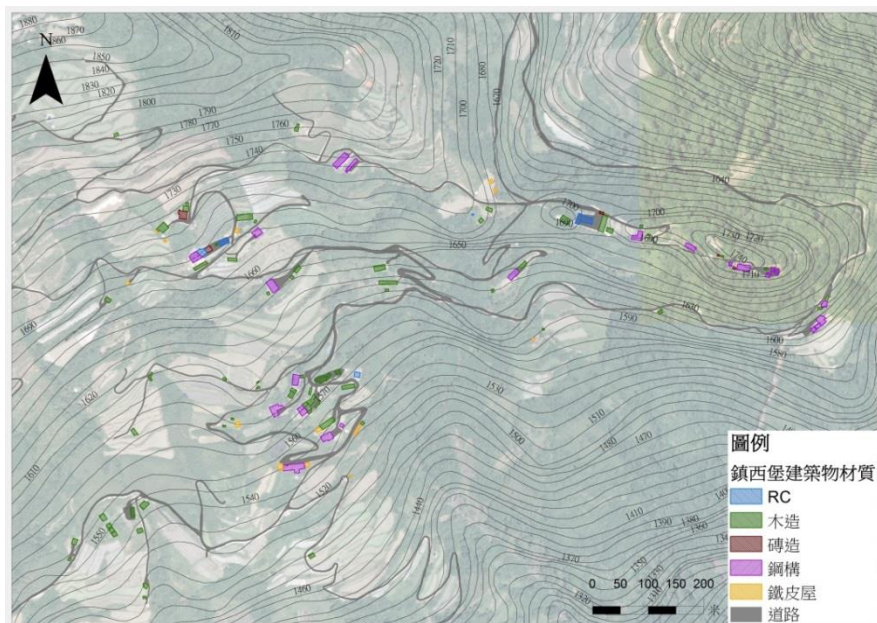
建物使用

鎮西堡 | 民宿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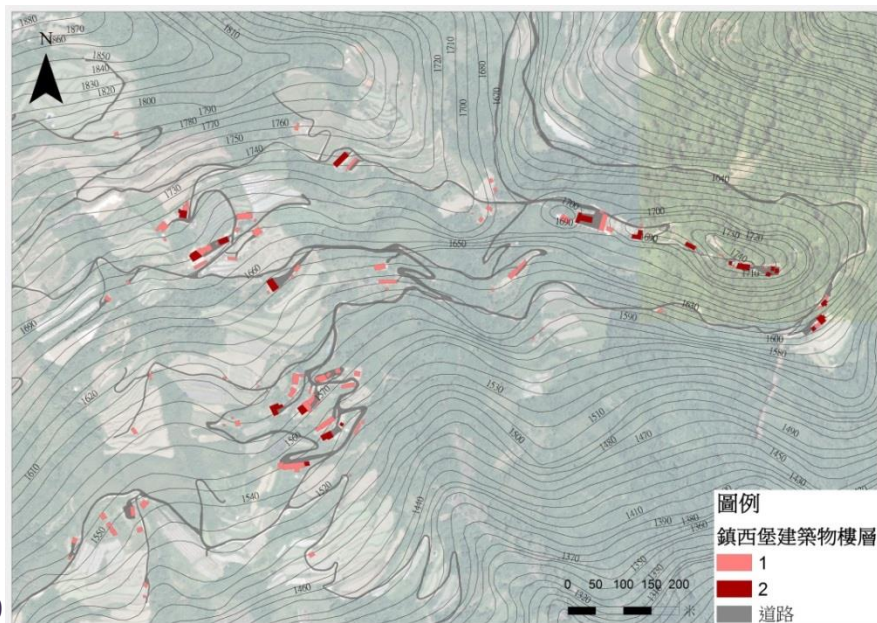
二.土地使用現況

建物使用



鎮西堡 | 建築物結構分析

多以鋼構、木造建築為主，RC建築較少



鎮西堡 | 建築物樓層分析

全數建築樓層為二樓以下；並以一層樓建物居多

二.土地使用現況

公共設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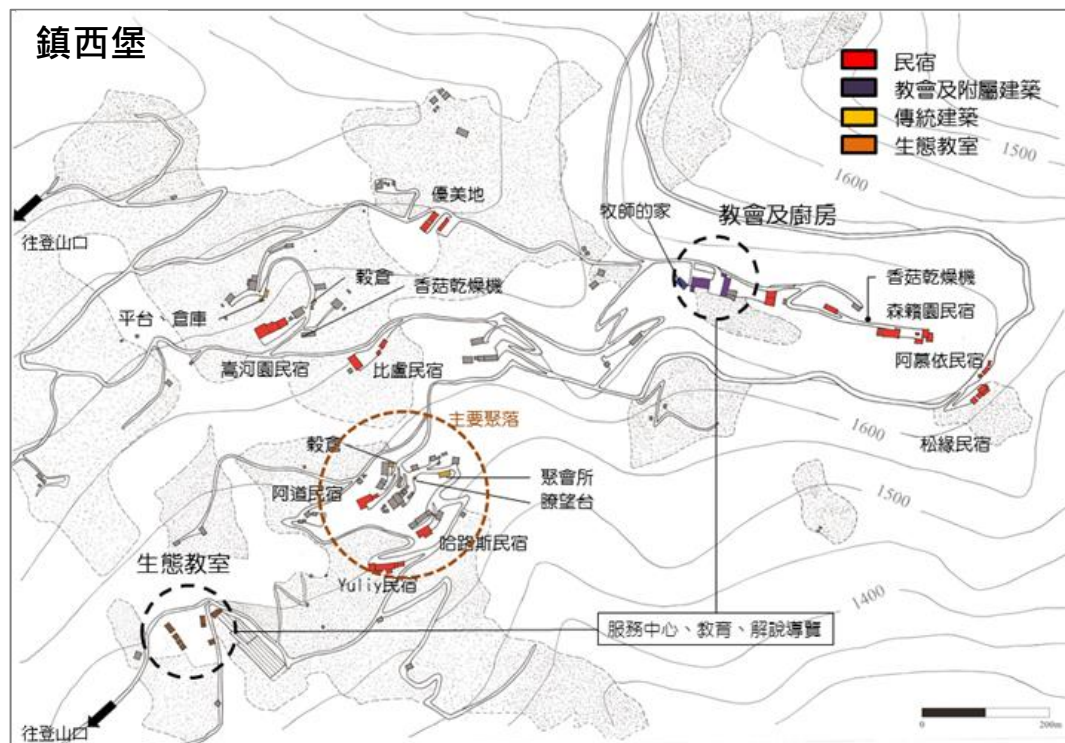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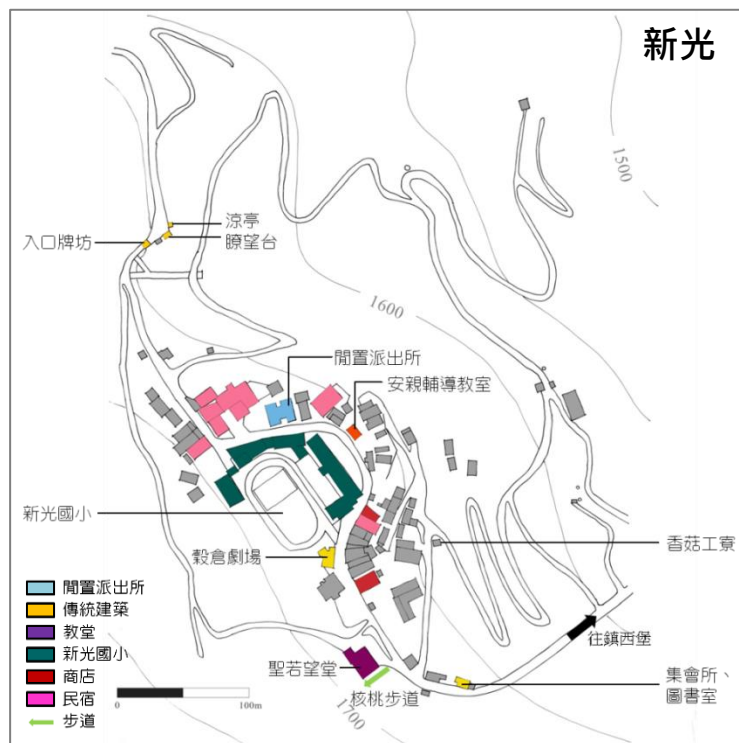
現況

- 公共設施多分布於新光，鎮西堡相對缺少公共設施。

土地使用管制套疊現況分析

- 新光國小與派出所皆分布於是特定事業用地，其他公共設施多位於農牧用地。

項目	新光		鎮西堡		大鎮西堡合計
	內容	面積(m ²)	內容	面積(m ²)	
學校用地	新光國小	2010.1	-	-	2010.1
社教用地	圖書館	69.53	-	-	140.29
	課輔中心	70.76	-	-	
機關用地	警察局(已閒置)	348.11	-	-	348.11
集會用地	天主堂	327.18	教會	847.33	1174.51
公園用地	-	-	生態教室	7336.7	7336.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民宿停車場	404.44	登山口停車場	528.97	749.48
合計		3230.12		8713	11943.12



二.土地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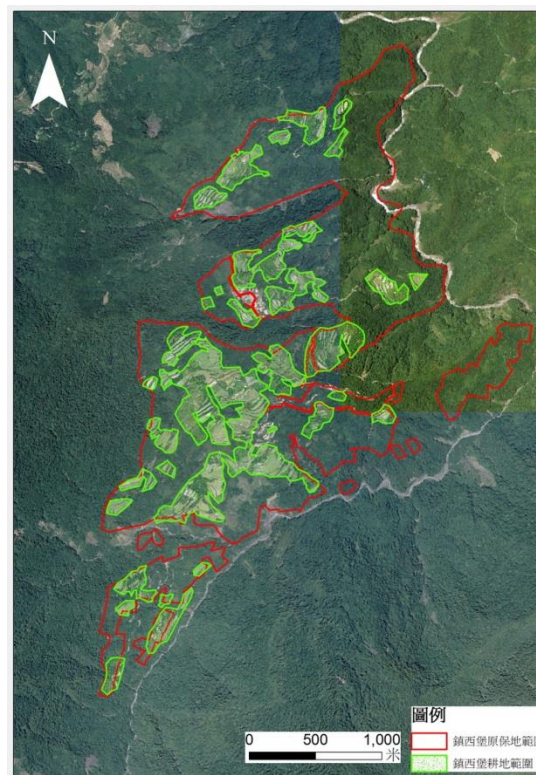
農耕使用

- 耕地面積約為152.5公頃。
- 耕地主要分布於新光北側、新光下方以及鎮西堡地區，因地形特色而形成**梯田地景**。
- **農作物**主要包含高冷蔬菜、小米、青椒、香菇和番茄為主，以及少量的水蜜桃。
- **有機耕作**比例高，約有1/2農戶轉作無毒農業或有機農業，已有22個農戶取得有機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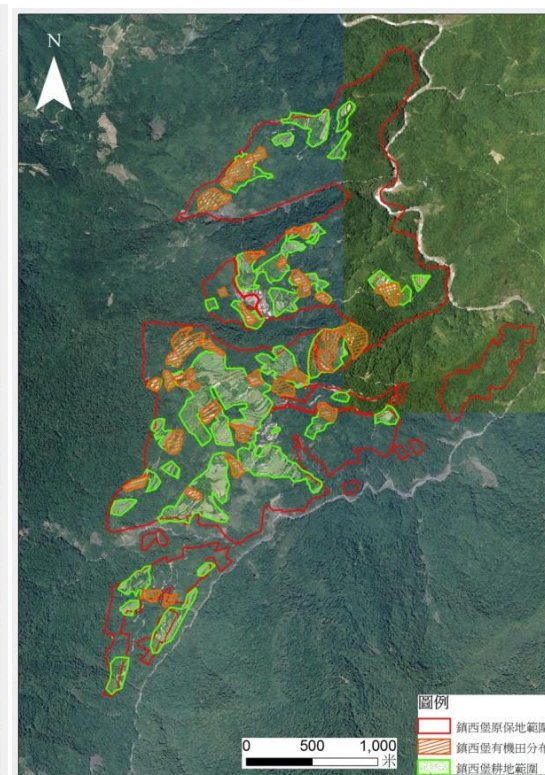
耕地類型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有機田	已認證	32.82	21.52	40.31	26.43
	未認證	7.49	4.91		
慣型田		112.21	73.57	112.21	73.57
耕地總面積		152.52	100.0	152.52	100



鎮西堡梯田地景



鎮西堡耕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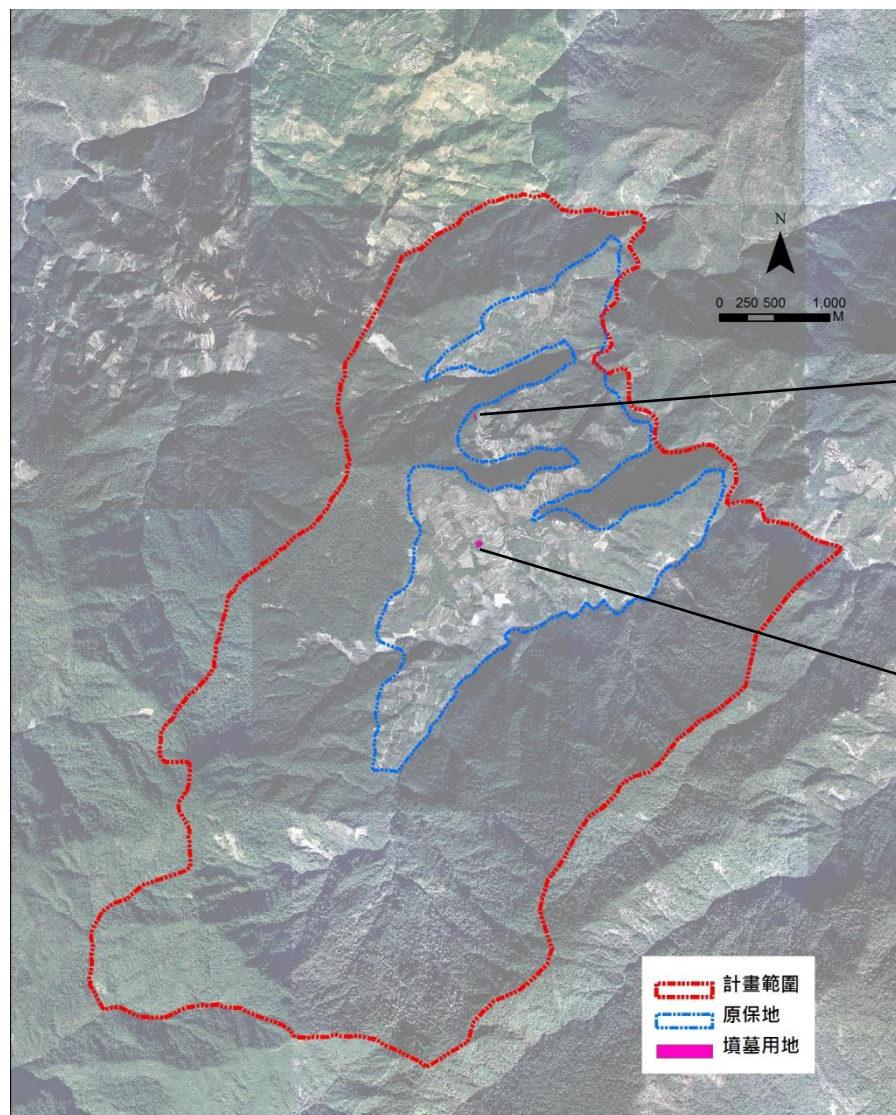


鎮西堡有機田分布

二.土地使用現況

墳墓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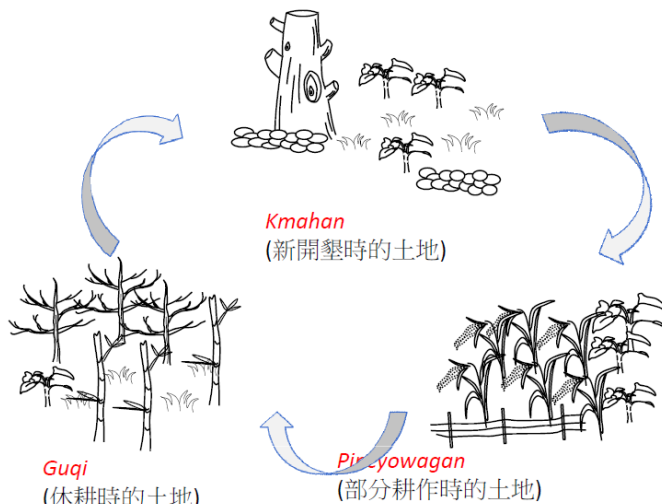
新光及鎮西堡各有一處墳墓用地，分別為0.08及0.27公頃，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上均屬墳墓用地。目前已接近飽和。



三.泰雅族的土地生態知識

三個層次的動態知識

1. 在流域間遷移的土地知識與生態意義
2. 在流域中移動的土地知識與生態意義
3. 在一塊土地上動態維護的知識與生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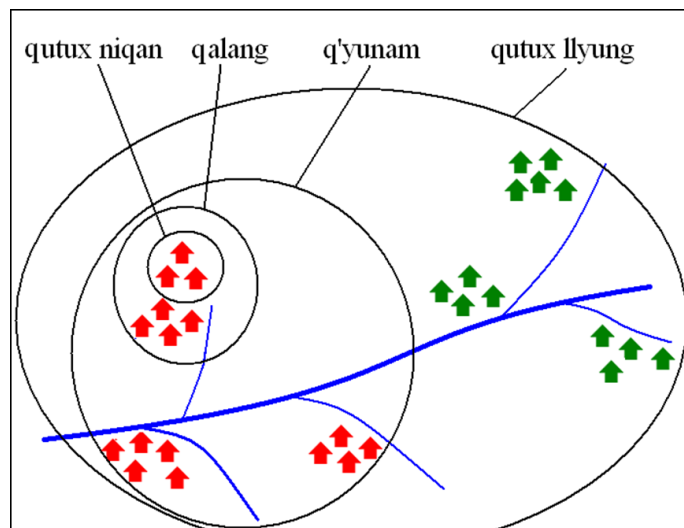


流域中移動 | 土地的生命週期(官大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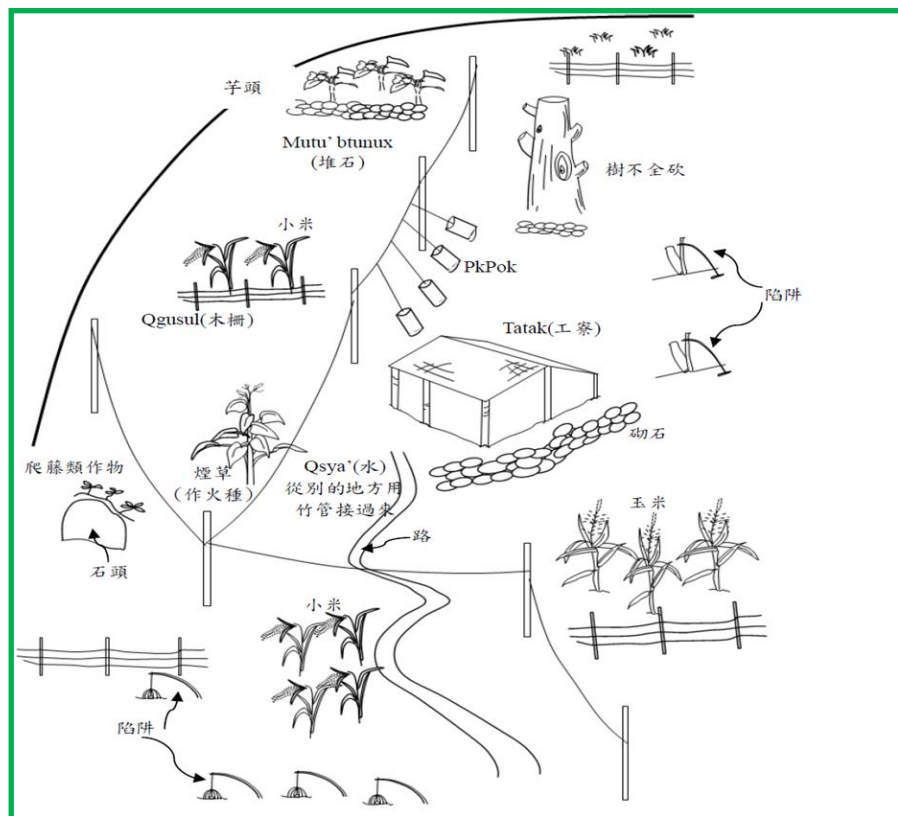
流域間遷徙(資料來源：林益仁)

泰雅語的空間名詞	意涵	和河流的關係
Kinholan	出生地	沿河流遷移過程中產生
Qutux niqan	聚落中一起分享食物的人	食物的生產和河流有關 / niqan 則是以親屬關係為基礎所形成
Qalang	聚落	沿河流和支流建立
Qutux Ilyung	一起分享一條河流的聚落群	共享河流和支流的一個聚落群 / 共享上游和下游的不同聚落群
Q'yunam	聚落群存放資源的地方	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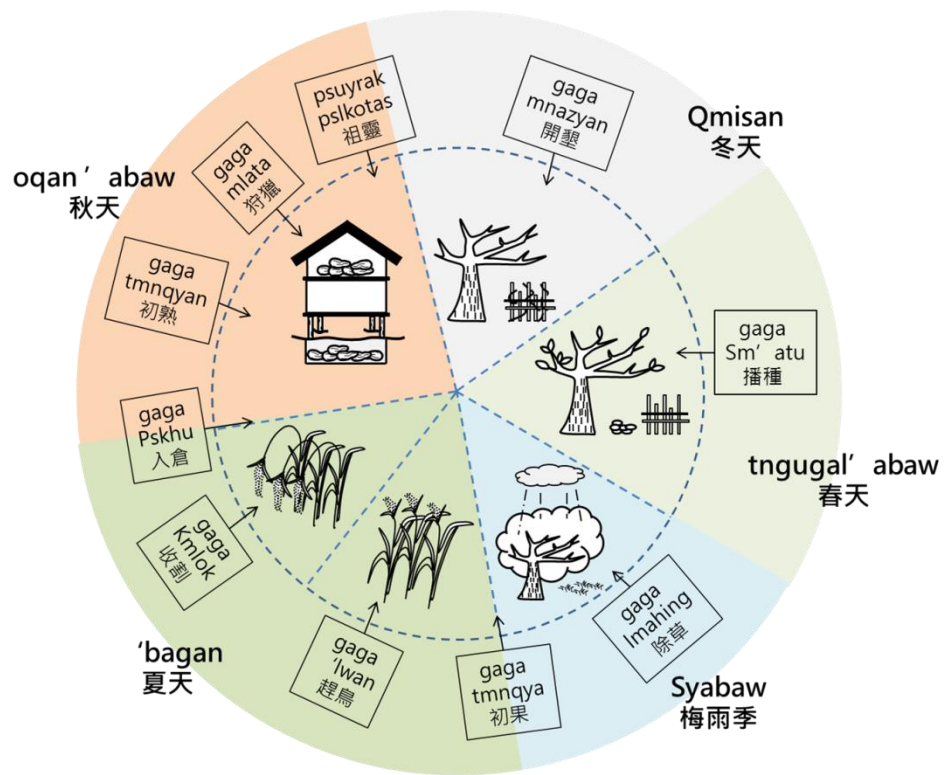


- *Gaga* 在流域中的作用(官大偉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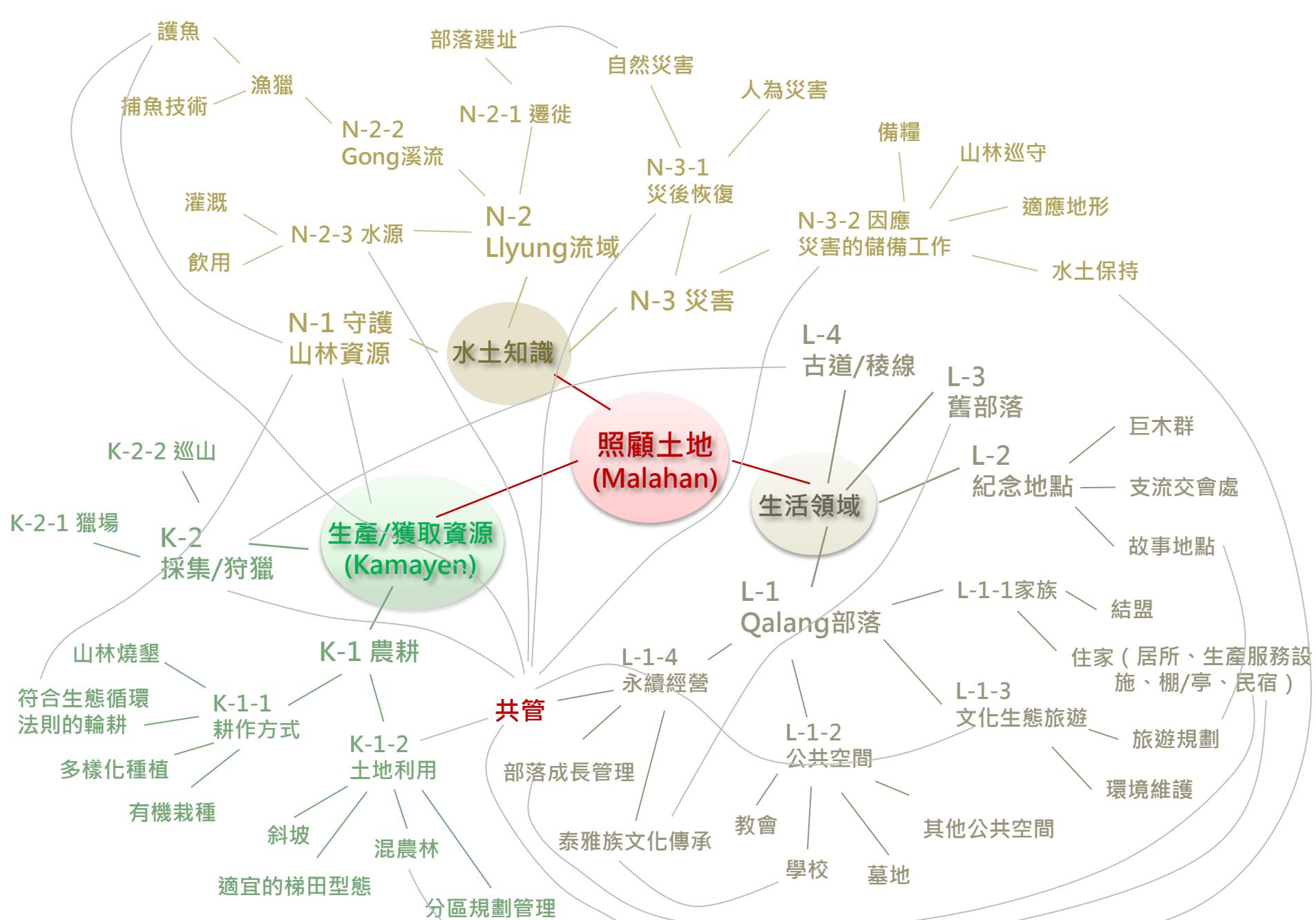
三.泰雅族的土地生態知識



在一塊土地上耕作的空間模式
(官大偉提供)



在一塊土地上耕作的時間模式
(官大偉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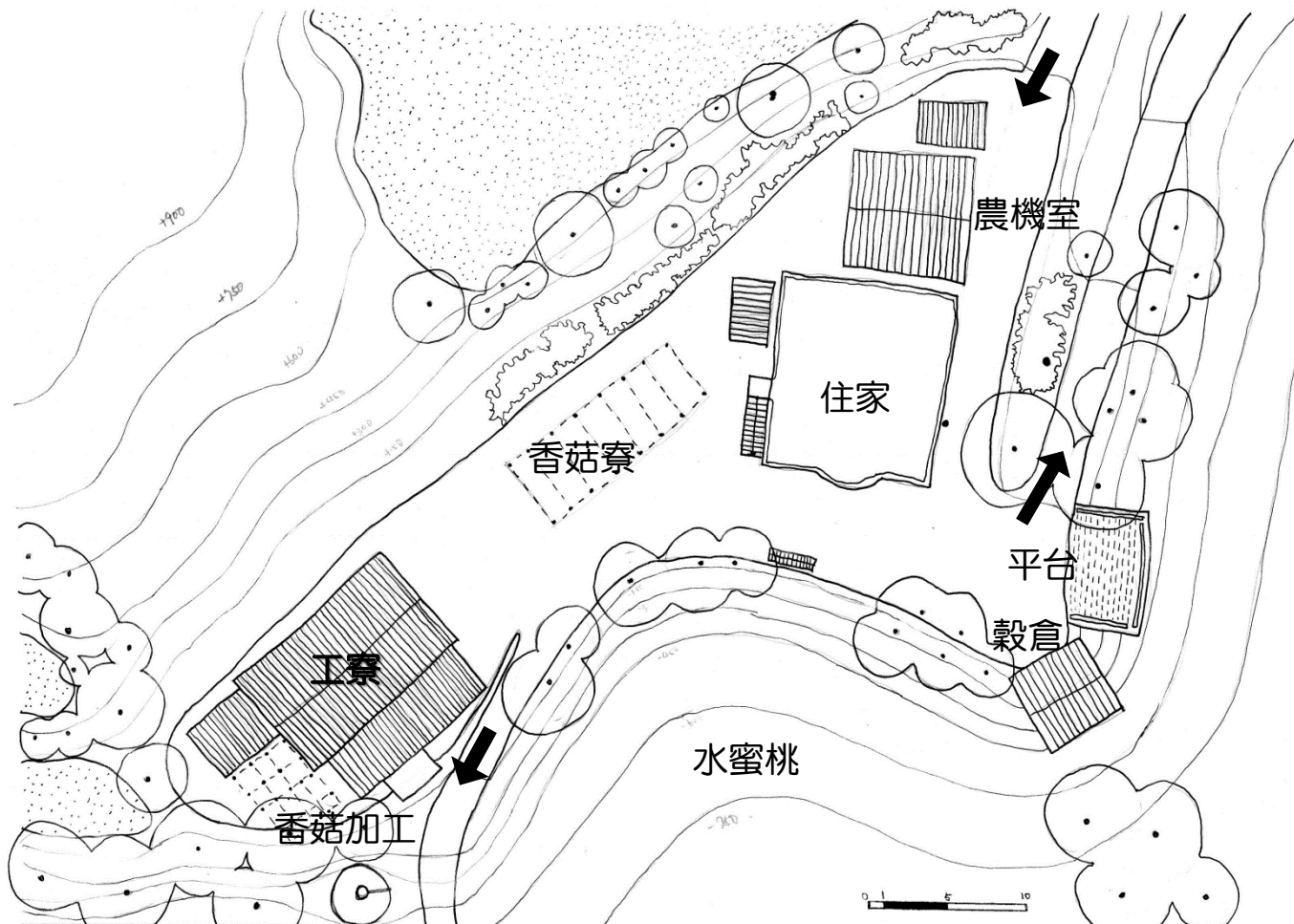
泰雅族土地利用模式

(詳細內容將納入技術報告)

核心價值	模式的主要概念	第一層模式	第二層模式	第三層模式	第四層模式	相關模式
Malahan 照顧土地	生活領域	L-1 Qalang部落	L-1-1家族	L-1-1-1 結盟		生態旅遊，永續經營，共管
				L-1-1-2 住家	居所	部落成長管理，共管
					生產（工寮/倉庫/穀倉/香菇寮）	農耕，採集/狩獵，漁獵
					亭/棚	
					民宿	生態旅遊，永續經營，共管
			L-1-2公共空間	L-1-2-1教會		泰雅族文化傳承
				L-1-2-2學校		泰雅族文化傳承
				L-1-2-3墓地		共管
				L-1-2-4其他公共空間		共管
			L-1-3文化生態旅遊	L-1-3-1旅遊規劃		永續經營，共管
				L-1-3-2環境維護		
			L-1-4 永續經營	L-1-4-1 泰雅族文化傳承		遷徙，生產/獲取資源，水土知識，家族，紀念地點，舊部落，生態旅遊
				L-1-4-2 部落成長管理		土地利用，因應災後的儲備工作，共管
				L-1-4-3 共管		所有模式皆與「共管」有關
		L-2 紀念地點	L-2-1 故事地點			生態旅遊，巡山
			L-2-2 支流交會處			巡山
			L-2-3 巨木群			守護山林，生態旅遊，巡山
		L-3 舊部落				泰雅族文化傳承，紀念地點，古道/稜線
		L-4 古道/稜線				獵場，泰雅族文化傳承，紀念地點

L-1-1-2 住家 一個兼具居住、生產與服務的生活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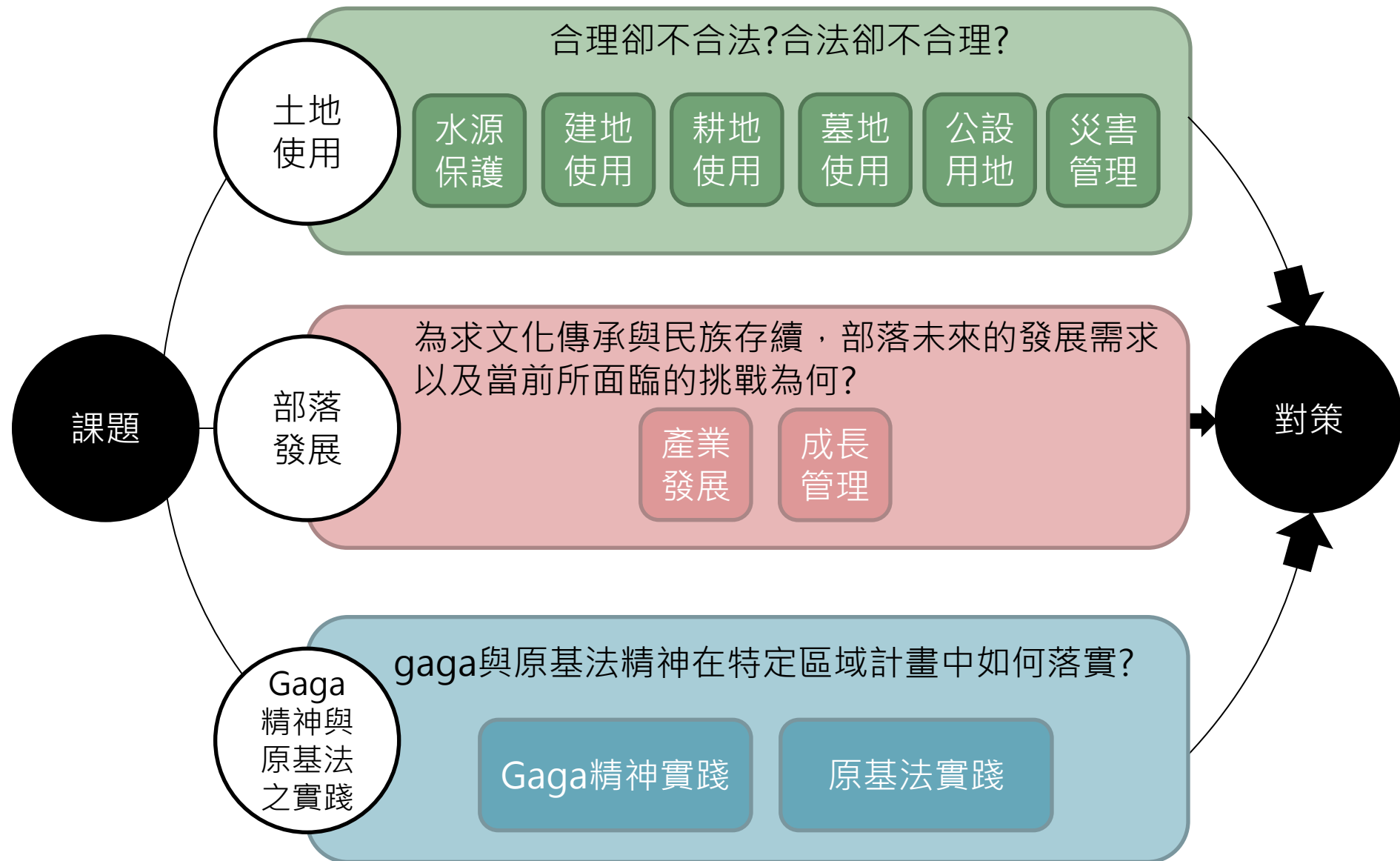
由於農耕與民宿為部落的主要產業，故住家空間多數由一組兼具居住、生產與服務機能的空間元素組成，包含主要的住家、生產性設施（工寮/倉庫/穀倉/香菇寮…）、可以眺望山林的亭或棚子，以及民宿。此外，若住家腹地足夠，烤火房是泰雅族重要的半公共空間，讓家人、朋友、部落族人相聚、取暖、討論事情的場所。



L-1-1-2 住家 一個兼具居住、生產與服務的生活空間



五.課題與對策



五.課題與對策

土地使用

對策

水源
保護

部落水源仍遵循Gaga保持著**共享與取用**的傳統。
為避免財團或政府於水源地興辦事業，應於土地使用規劃當中及早將之保護。

指認部落水源之集水區，加強保護，並且杜絕可能的開發。

建地
使用

土地使用編定年代久遠，隨著人口增長已面臨**墳墓用地不足**的狀況。

評估死亡率及墳墓用地需求，增加墳墓用地。

耕地
使用

鎮西堡墳墓用地周邊已無公有土地，評估是否進行**公私有地交換**，以符合部落的公共利益。

公部門協助進行溝通協商，以促進墳墓用地的適宜區位與使用，亦是一種重要的文化保存工作。

墓地
使用

公設
用地

針對部落居民生活所需及未來產業的需求考量，需**增加公共設施**。

部落共同探討發展願景，以提出適宜的輔導方案與公設需求。

災害
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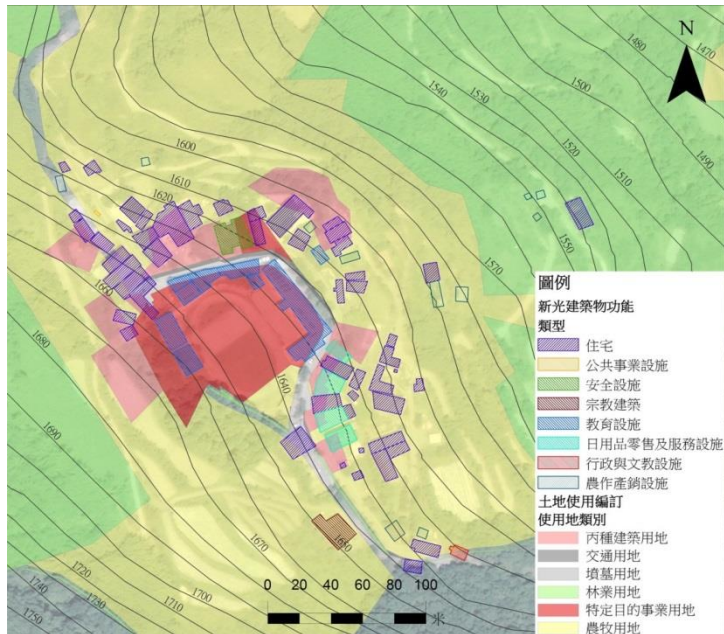
鎮西堡近年來發生地滑及土石災害，應將**部落防災與安全保護**列為未來發展之重要課題。

依據地質研究與gaga經驗分析災害相關地點，減少或避免土地使用、人為影響，以環境保護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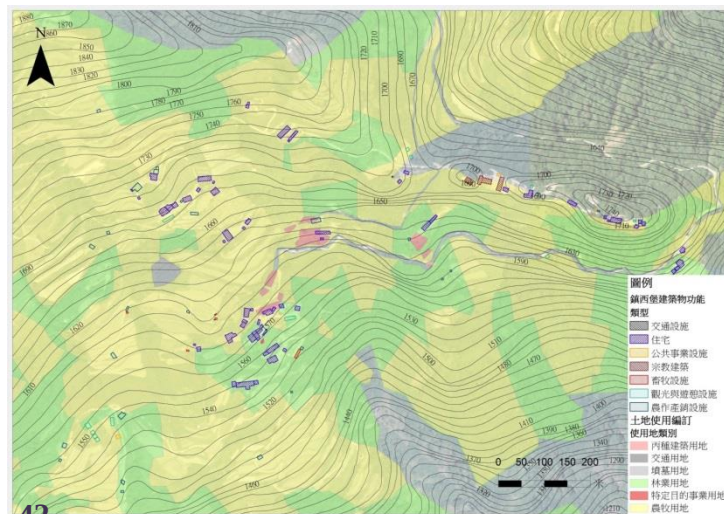
五.課題與對策

土地使用

新光-建築物功能套疊土地使用編定



鎮西堡-建築物功能套疊土地使用編定



類型	面積 (m ²)	比例(%)
A.住宅	13657.67	59.8
B.教育設施		
C.行政及文教設施		
D.安全設施	2080.86	9.11
E.宗教建築		
F.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69.53	0.3
G.公用事業設施	348.11	1.52
H.農作產銷設施	1174.5	5.14
I.畜牧設施	1057.83	4.63
J.觀光與遊憩設施	130.5	0.57
K.交通設施	3105.01	13.6
合計	22837.6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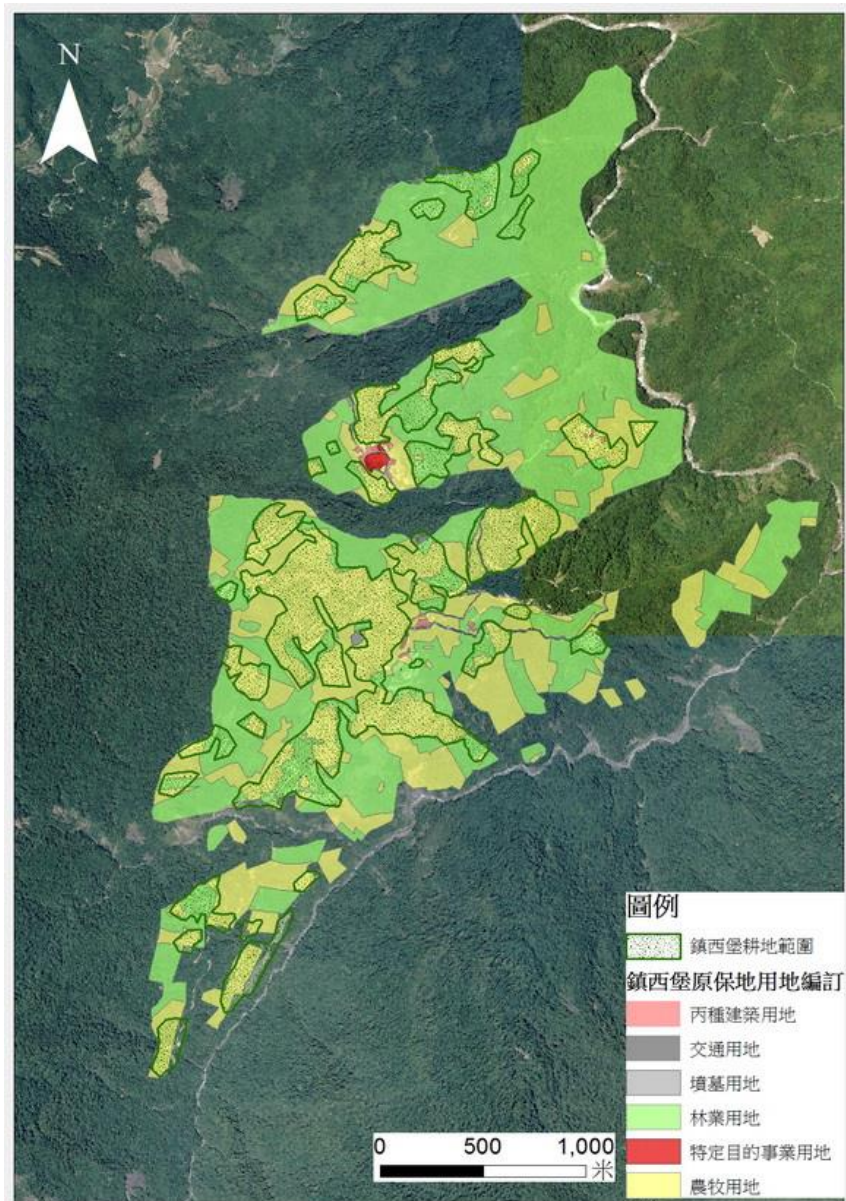
合法性分析 土地使用管制套疊現況分析

- 建築使用之土地總面積約2.28公頃。
- 59.8%的建築為住宅使用，其中純住宅與民宿約佔各半面積，其次為工寮等農作產銷設施。
- 多數建築位於**農牧用地**-56.29%，其次為**林業用地**-21.71%。

編訂	面積 (m ²)	比例(%)
丙種建築用地	1981.87	8.6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871.66	8.20
農牧用地	12855.14	56.29
林業用地	4957.43	21.71
交通用地	1171.54	5.13
總和	22837.64	100.00

五.課題與對策

土地使用



合法性分析 土地使用管制套疊現況分析

耕地
使用

- 鎮西堡耕地面積約為152.5公頃，多數耕地屬於農牧用地編定佔耕地之68%。
- 位於林業用地之耕地，佔耕地之**26%**。
- 部分位於林業用地之耕地多採**混農林與自然農法**，於土地利用的同時兼顧環境保護的效果。
- 有部分農牧用地因崩塌等限制因素而無法耕作。

	面積(公頃)	比例(%)
農牧用地	104.17	68%
林業用地	40.36	26%
丙種建築用地	0.29	0.2%
交通用地	0.52	0.03%
原保地外	7.65	5%
耕地總面積	152.52	100%

五.課題與對策

土地使用

對策

水源
保護

土地使用編定年代久遠，加上既有土管內容不符合原住民族之特性與需求，造成**部落之住宅與民宿皆不符合土地編定及相關規定**。

在合理使用前提下就地合法化。

建地
利用

由於高山環境與都市環境之差異，對建蔽與容積之考量與一般性規定有所不同，在適宜生活的平台地上以較高的建蔽密集開發，是部落常見之合理卻不合法情形。

針對部落特性重新擬定合宜的建蔽與容積等土地使用模式相關規定，以符合部落生活需求與山區環境特性。

耕地
使用

墓地
使用

現有編定之農牧用地不足。**部分耕地位於林業用地**。

公設
用地

現況合理使用之耕地編定為農牧用地。並鼓勵有機栽培、結合造林之混農林耕作。

災害
管理

部分符合原住民生態智慧之**混農林耕作方式無法被合法許可**。

評估適宜區位容許混農林耕作之土地使用類型。

五.課題與對策

部落發展

對策

產業
發展

鎮西堡部落之產業(有機農業與文化生態旅遊)在缺乏政策協助的情況下，受到極大的限制，且無法因應發展願景建構**適宜的公共設施**並配合規劃用地。

探討有機農業與文化生態旅遊產業之發展願景，評估其公共設施需求，規劃適宜的公共設施用地。

成長
管理

檜木群為主的旅遊型態各業者之間缺乏**維護管理與回饋機制**。

以檜木群為主的旅遊型態及衍生的環境管理，促進部落形成公約，以凝聚部落共識，共同經營部落環境，形成森林巡守保護的軟體。

部落人口逐漸增加，**建築與耕地逐漸不足**。且新光與鎮西堡集居地的地質災害情況，皆影響到部落生命財產的安全。為因應人口成長以及災害威脅，應處理**成長管理**的問題，並且在維持在地生活的前提下**評估適宜的成長管理區位**。

評估人口成長趨勢及用地需求，整合災害情況與威脅，劃定適宜的成長管理區及相關土地使用管理內容。

Gaga
精神實踐

Gaga是泰雅族一切習慣規範的總合，反應了人與天地、物種、土地之間的關係。其所蘊含的生態知識是現代社會在面臨極端環境所需要學習與汲取的知識。**gaga精神無法被普遍性的了解，並且融入於現代的制度當中。**

土地使用原則應符合gaga精神。因而在計畫擬定過程中應積極進行訪談、工作坊等等，以掌握以土地使用為主的gaga內容，並反應至計畫內容中土地使用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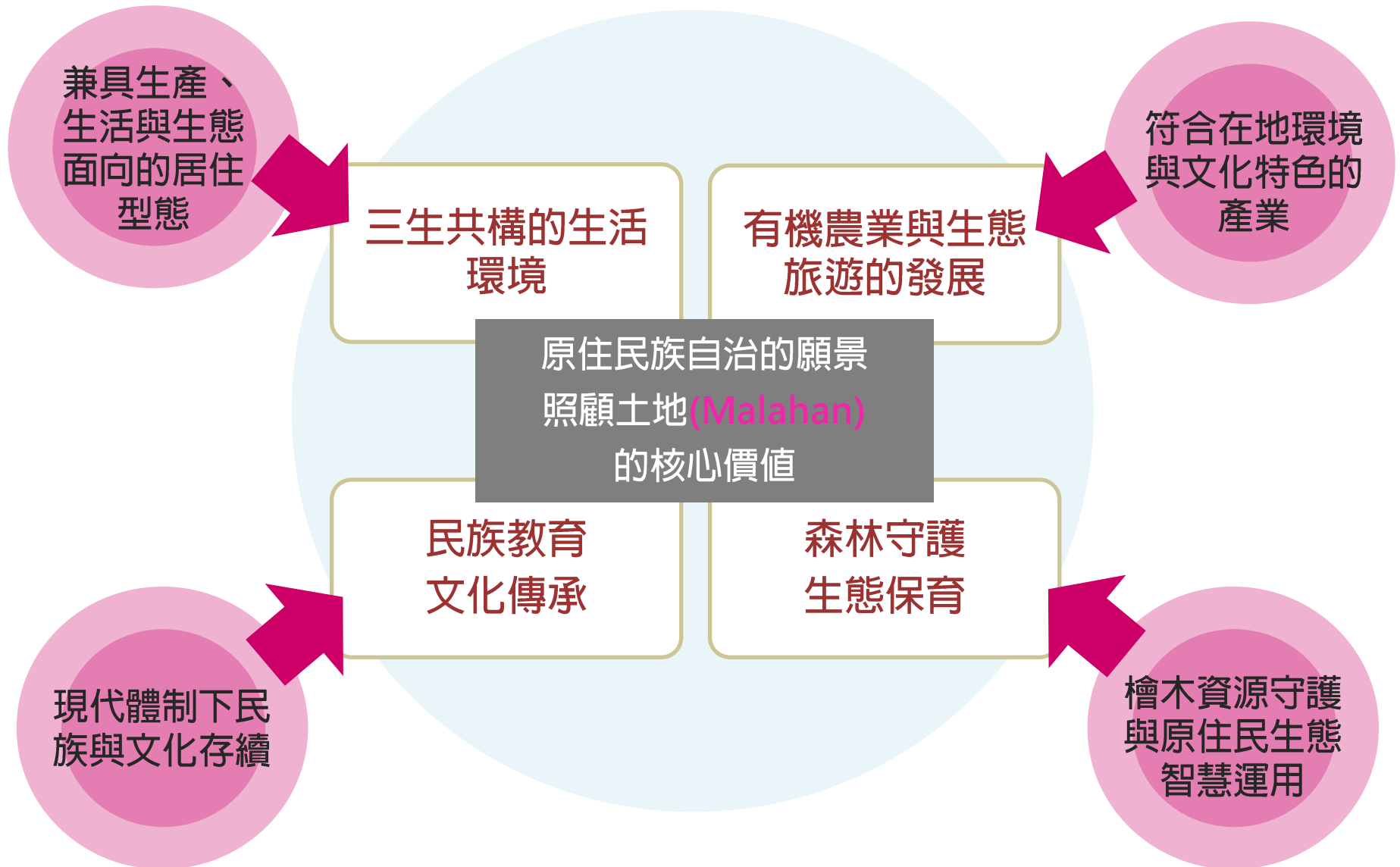
原基法
實踐

原基法之制定是為保證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其中**第二十條**與**第二十一條**明確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若針對原住民族土地進行調查與處理時，應在制度上審慎處理，從事研究或開發等各項活動，皆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

在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的過程與相關內容，皆要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並且在程序上踐行原基法的精神。

在規劃的過程中以部落為主體，安排工作坊以凝聚共識。計畫參與、計畫擬定與核定皆須由部落同意後方能進行。以部落會議之決議為參考依據。

六.部落發展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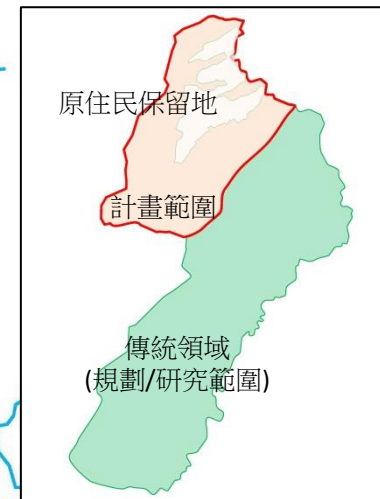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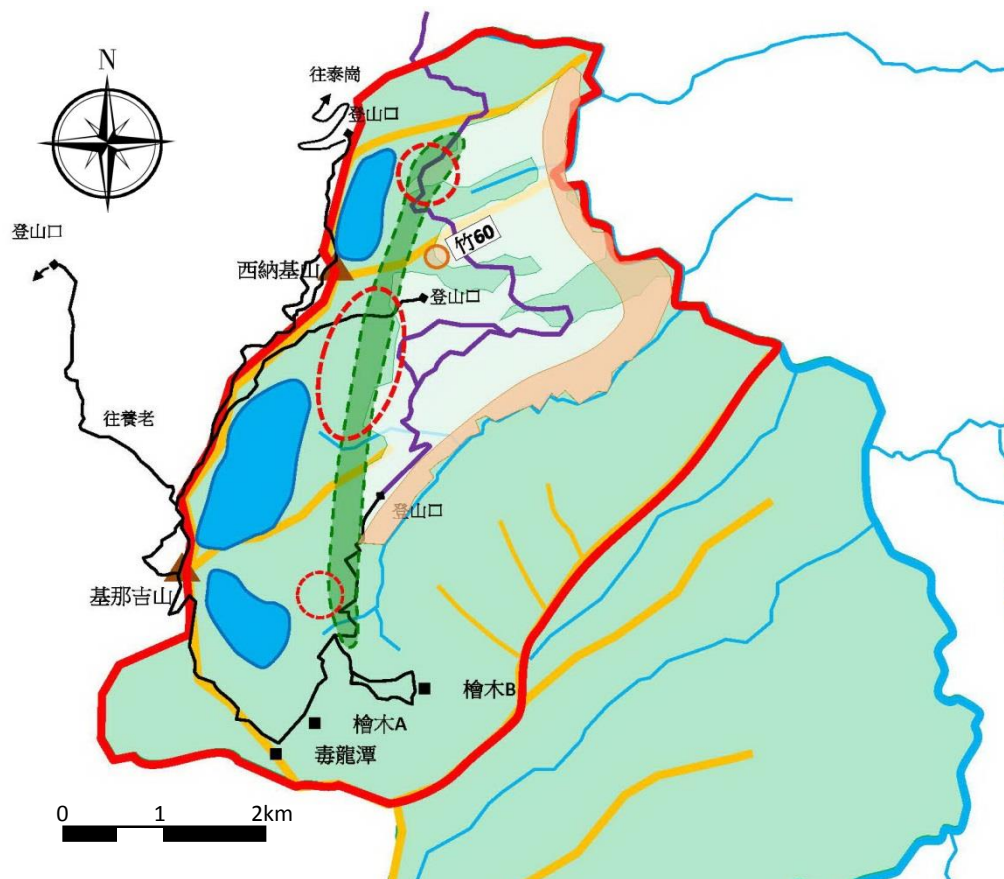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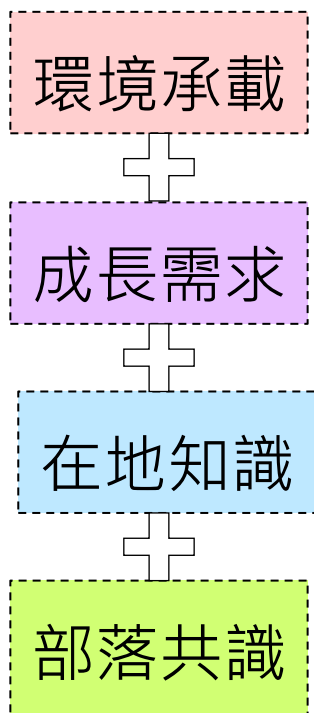
六.部落發展願景

願景	發展策略 (土地面、制度面)
{生活} 三生共構的生活環境	1.合理且合法的土地使用(面積、規模、區位、型態) 2.部落自主管理的機制。
{生產} 有機農業與生態旅遊的發展	1.合理且合法的耕地使用。(面積、規模、區位、型態) 2.運銷機制建構。(產品運送、銷售平台) 3.組織合作與回饋機制。
{文化} 民族教育與文化傳承	1.與體制銜接的民族學校(獵人學校)建構。(土地與制度) 2.創造兒童在地學習的機會與青年回鄉的產業。
{生態} 森林守護與生態保育	1.森林共管機制。 2.森林巡守機制。 3.獵人文化傳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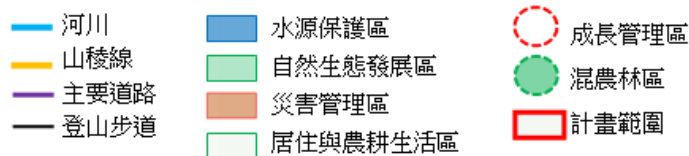
六.部落發展願景

願景	發展策略(建設面)	
	公共設施建設評估	說明
{生活} 三生共構的生活環境	• 居民運動休閒設施	目前部落幾乎無運動休閒設施
	• 供水、供電等設施	隨人口增加而增加住宅用地，因而需水電設施等公設配套
	• 汙水處理設施	同上
{生產} 有機農業與生態旅遊的發展	• 合作運銷設施(集貨點或運銷貨運車停放地點)	產銷上合作或異業結合，降低運輸成本增加銷售條件
	• 旅遊中心、教育解說中心與小市集	閒置空間轉型為旅遊中心或新設旅遊中心，提升生態旅遊內容
	• 交通系統與停車場	部落需整體評出交通、旅遊系統，在適宜區位設置停車場。
	• 登山步道或生態教育解說導覽步道	核桃步道等生態解說導覽步道之步道維護、解說導覽設施等等
	• 部落傳統景觀意象	瞭望台等傳統建築
	• 生態教室	目前生態教室為私人土地提供，主要作為生態旅遊團體活動教學場所。
{文化} 民族教育與文化傳承	• 民族學校(獵人學校)	以民族知識、傳統生態知識教學的山林小學
{生態} 森林守護與生態保育	• 道路關卡與森林守護站	守護檜木森林於道路設卡。部落內設有森林守護站空間。

七.區域空間發展策略



- 六大分區：
- 一. 水源保護區
 - 二. 混農林區
 - 三. 成長管理區
 - 四. 居住與農耕生活區
 - 五. 災害管理區
 - 六. 生態保護發展區



八.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土地利用整體性原則

- 一、部落願景引導部落未來發展
- 二、泰雅族gaga精神納入土地利用原則
- 三、以部落共識程序強化適宜性評估結果

分析架構

土地使用管理措施

A.土地使用**需求**評估

B.土地使用**模式**型態

C.土地使用**限制**

D.公共設施**建設**

區域空間發展架構

一.水源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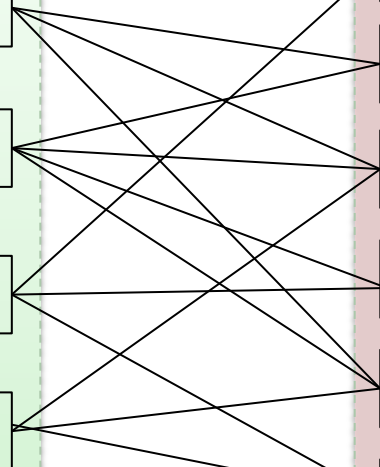
二.混農林區

三.居住與農耕生活區

四.災害管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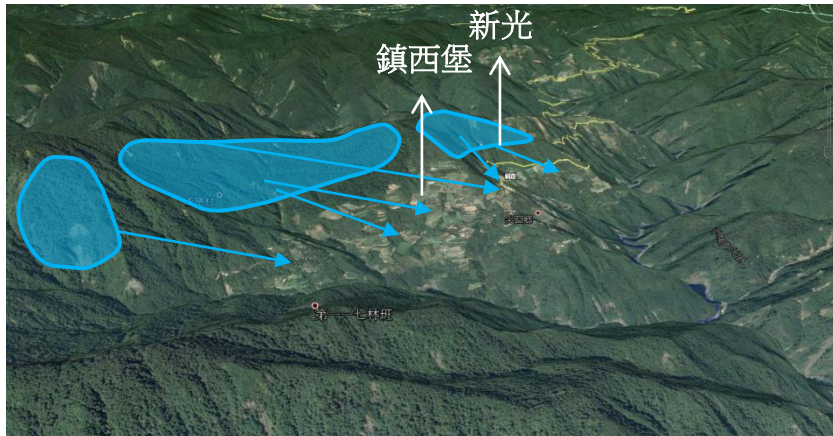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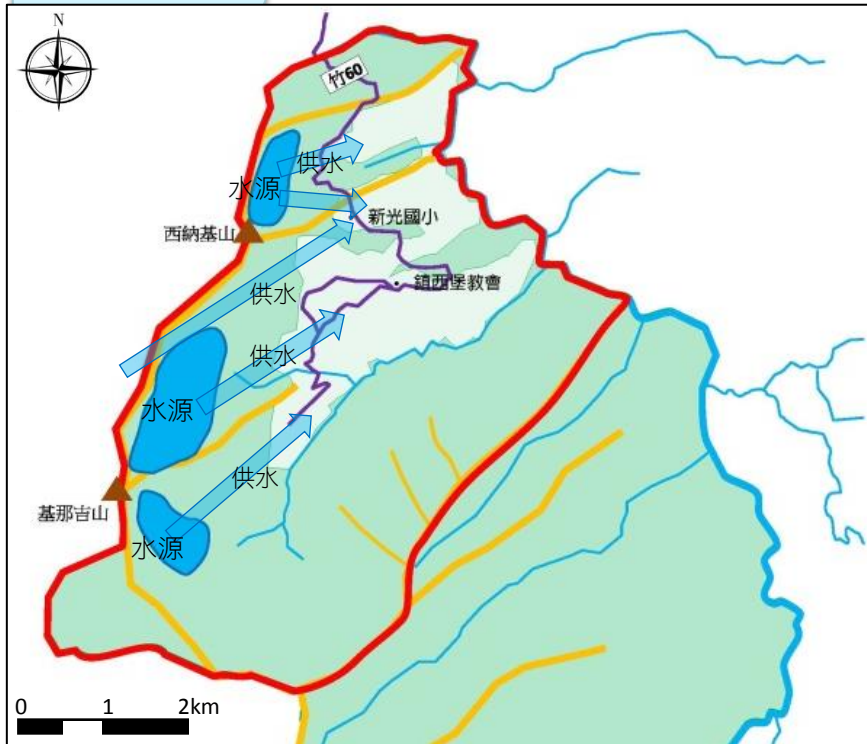
五.成長管理區

六.自然生態保護區



八.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水源保護區



1.範圍界定

稜線所包覆的集水區範圍內，
取水口的高程上方區域

2.Gaga規範

- 每一棵大樹代表著一公分的水源，每砍掉一棵樹就會少一公分的水。
- 不能汙染、破壞水源。不能砍水源地的樹。

3.土地使用管理措施

- 加強限制容許使用項目、調降開發強度。
- 限制變更與開發可能性。

4.計畫指導協調事項

- 據以修訂《非都市土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據以修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 據以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八.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混農林區



1.範圍界定

- 原住民保留地西側、水源保護區以東地帶。

2.土地使用管理措施

1)內容

- 以森林為基礎的林農混作，包含：在森林樹冠層下培養作物，或者在不同時節進行造林與農耕輪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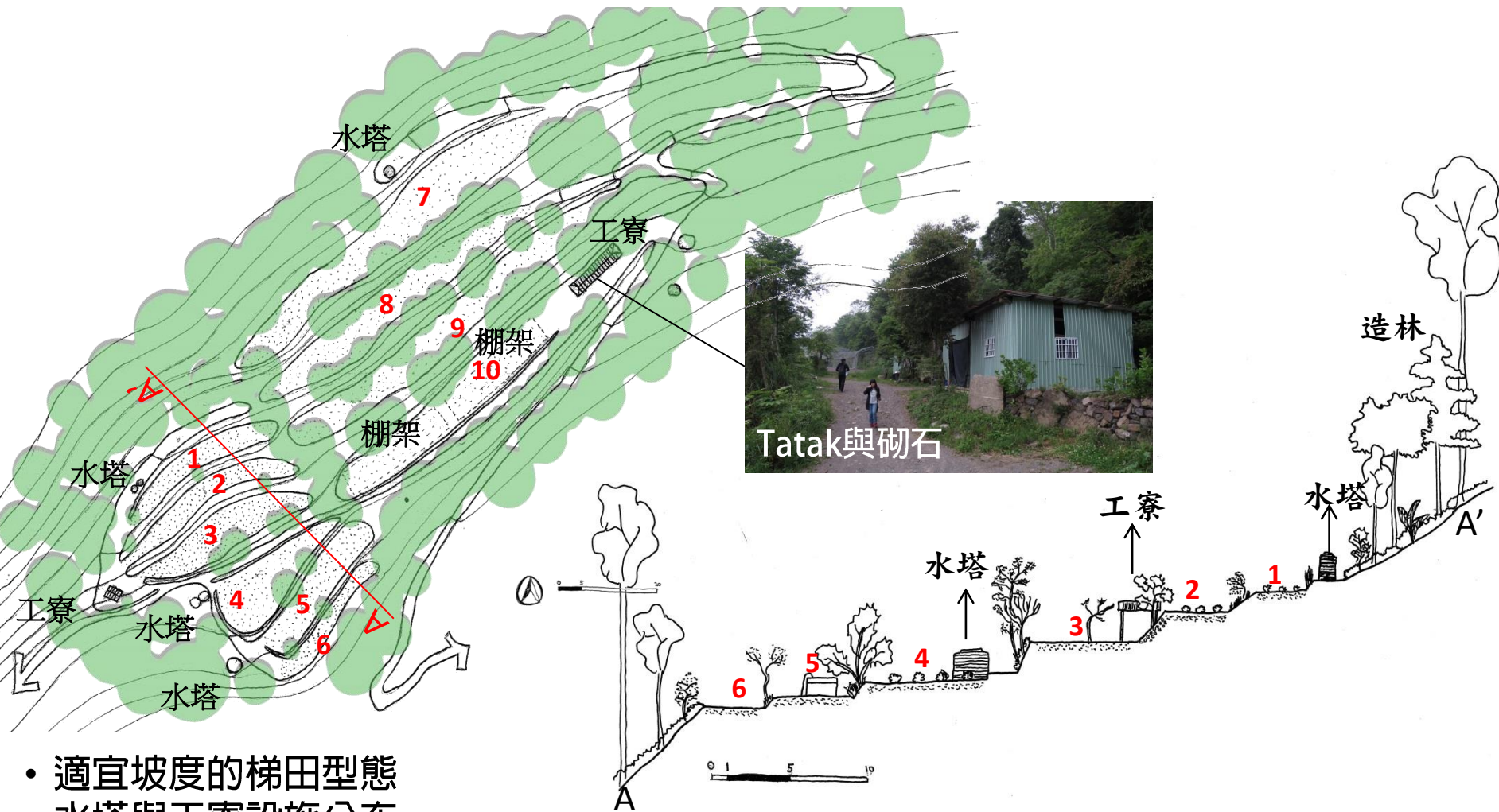
2)管理措施

- 不能改變坡地地形為平台。
- 不能使用大型機具。

3.計畫指導協調事項

- 據以修訂《非都市土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增訂混農林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相關規定。
- 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包括：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

八.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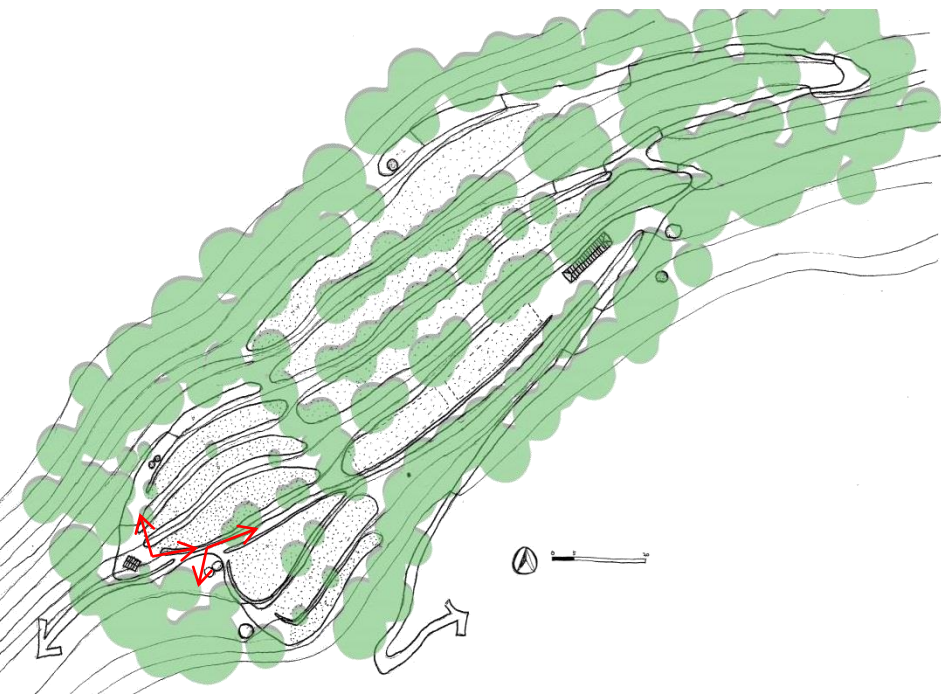


- 適宜坡度的梯田型態
- 水塔與工寮設施分布
- 分區規劃管理(育苗、耕作、造林)
- 每層梯田有植物護坡

混農林耕作模式

一個兼具生態考量與多元發展的耕地經營

八.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 配合地形種多種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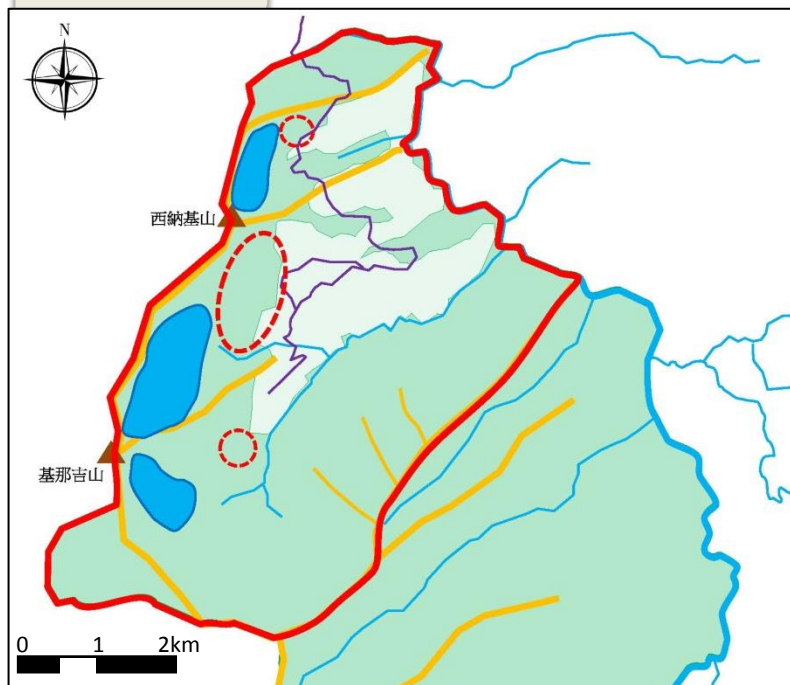
- 田邊混植不同樹種
- 田間不完全除草



一個兼具生態考量與多元發展的耕地經營

八.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成長管理區



1.範圍界定

- 原住民保留地西側、水源保護區以東的平坦地帶。

2.Gaga規範

- 依照部落家族與人口由部落分配規劃土地。

2.土地使用管理措施

1)內容及需求

- 因應天然土石流等地質災害而有遷移需求：新光聚落4.0公頃、鎮西堡部分地區。
- 現況公共設施缺乏用地：民族學校、共同產銷設施、生態教室等生態旅遊活動場域、農業共同運銷設施等等。
- 因應部落人口成長之未來發展需求：本計畫推估至民國115年至少需要增加0.45公頃之居住用地。

2)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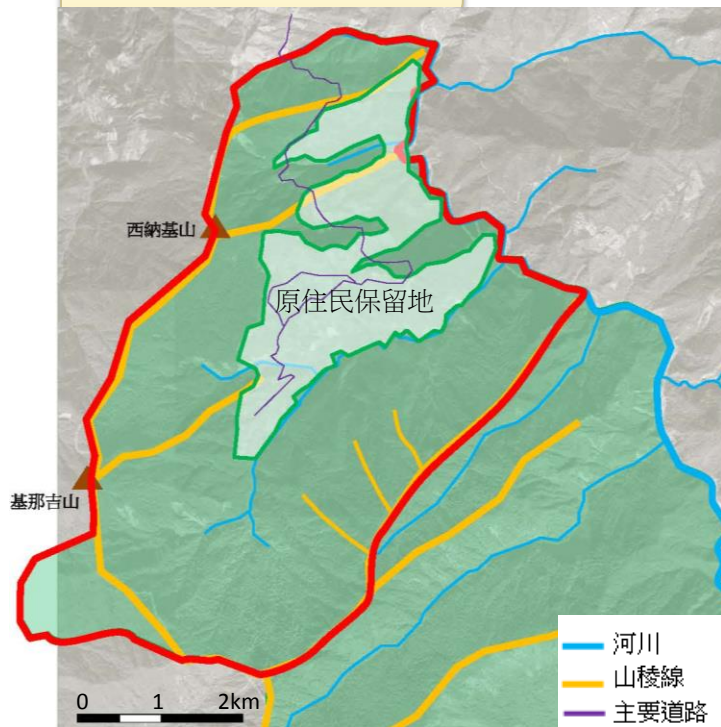
- 符合山區利用微地形與平台地形建築的居住模式。(建蔽較高的建築型態)
- 符合部落產業經營與生活所需的建築模式。(兼具生產等多功能的居住空間)

3.計畫指導協調事項

- 據以修訂《非都市土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 探討總量訂定由部落規劃分區，彈性管理機制的概念落實。

八.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居住與農耕生活區



1.範圍界定：

原住民保留地範圍為主。

2.Gaga規範：

- 懸崖上方、河川溪邊兩旁不能蓋房子。
- 約三級坡以上之坡度不能改變地形，可以種植小米、地瓜等旱作。

3.土地使用管理措施：

1)居住用地

■ 需求：

- 計畫範圍內共有2.28公頃的建築使用土地，其中住宅基層建築面積為1.37公頃，樓地板面積為2.26公頃。
- 位於丙建上的合法使用建築有0.198公頃，位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合法建築使用有0.187公頃，所有建築使用之土地僅17.36%屬於合法使用。
- 若參考非都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進行推估，至計畫年期(115年)需增加0.45公頃的住宅建築面積，若以丙建40的建蔽計算，則需要1.125公頃的建築基地。

■ 建議：

- 依照現況在部落共識的前提下「就地合法化」。
- 承上，除未來成長管理區之規劃，就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不再增加建築開發總量。

八.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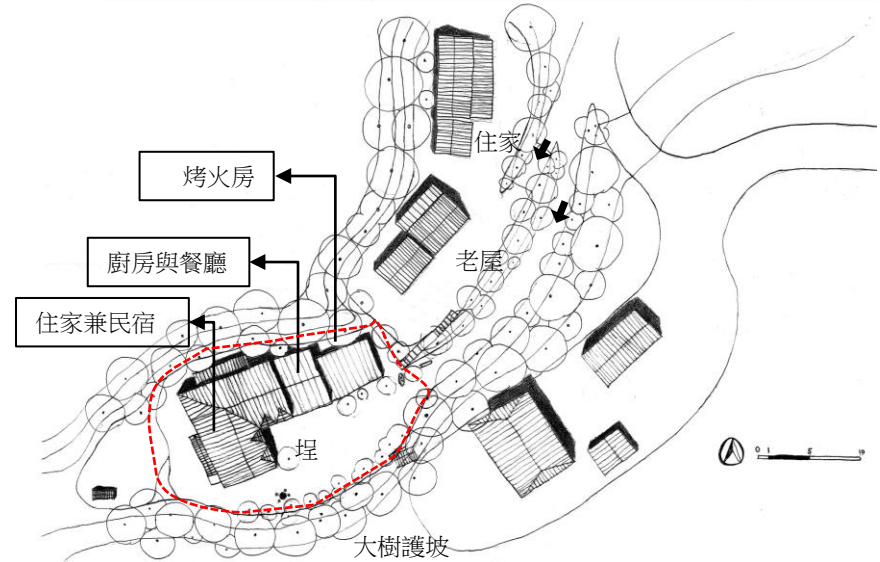
A.聚落建築模式(新光)



• 從核桃步道
遠眺新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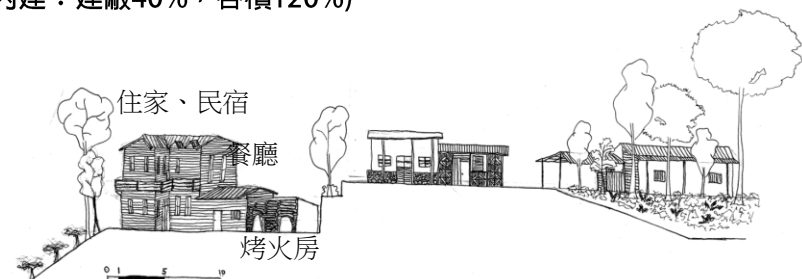
- 新光聚落，位於平台高地
- 聚落總面積約為4.0公頃
- 建築總面積約為0.95公頃，佔聚落面積約24%。
- 學校、商店、教堂公共設施密集。
- 新光聚落發展已達飽和。

B.散居平台建築模式



設施項目	樓層	面積(m ²)	總樓地板面積
主屋(住家+民宿)	2	226.12	452.24
廚房	1	34.28	34.28
烤火房	1	44.98	44.98
合計	-	305.38	531.5

※基地面積約800 m²。建蔽率約40%，容積不到80%。
(丙建：建蔽40%，容積120%)



八.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3.土地使用管理措施

2) 農耕用地

	面積(公頃)	比例(%)
農牧用地	104.17	68%
林業用地	48.01	31%
丙種建築用地	0.29	0.2%
交通用地	0.52	0.03%
耕地總面積	152.5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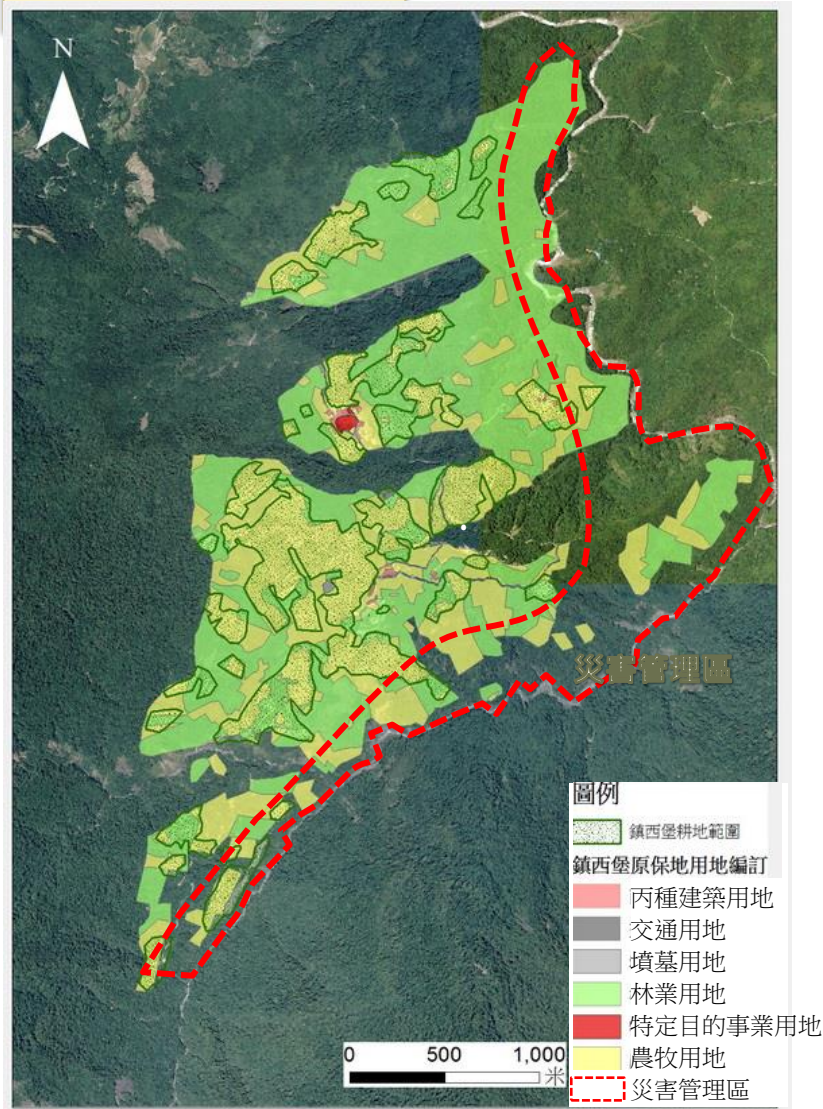
■ 需求：

- 耕地面積約為152.5公頃，多數耕地屬於農牧用地編定佔耕地之68%，部分耕地位於林業用地，佔26%。

■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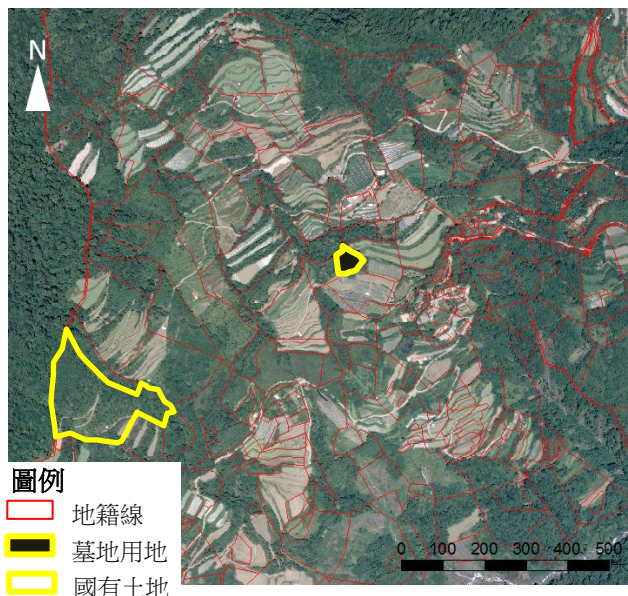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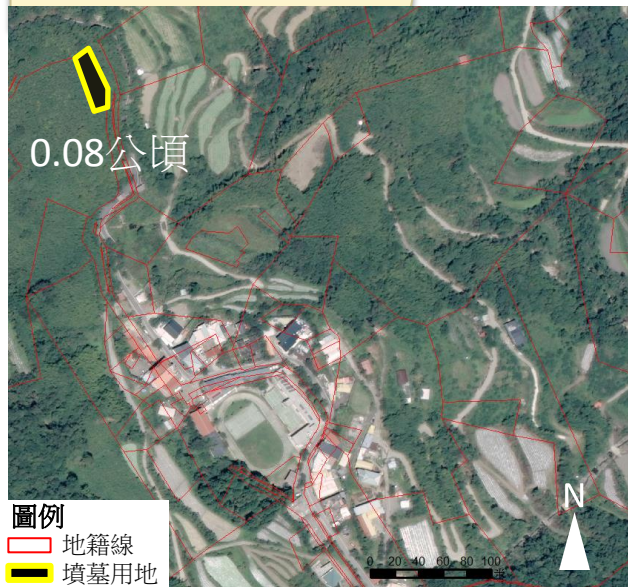
- 目前約有7.5公頃之有機耕地位於林業用地。位於林業用地之耕地建議以有機農業方式耕作則予以合法化。
- 部分位於農牧用地之合法耕地因位於河川兩側之災害管理區(曾發生地質災害，或潛勢地點)，考量部落安全建議轉為造林復育地，並協助地主於其他適宜地區展開耕作。

居住與農耕生活區



八.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居住與農耕生活區



3.土地使用管理措施

3)墳墓用地

■ 需求

年度(民國)	新光（秀巒村8鄰）			鎮西堡（秀巒村9鄰）		
	死亡率（%）	總人口數（B2）	總死亡人口數（E2）	死亡率（%）	總人口數（B1）	總死亡人口數（E1）
94	5.99	167	1	6.62	151	1
95	23.12	173	4	6.62	151	1
96	5.88	170	1	0.00	148	0
97	5.99	167	1	20.83	144	3
98	6.17	162	1	0.00	142	0
99	0.00	186	0	12.90	155	2
100	31.09	193	6	24.39	164	4
101	15.46	194	3	16.67	180	3
102	4.83	207	1	16.39	183	3
103	4.37	229	1	0.00	201	0
104	0.00	226	0	4.88	205	1
民國94-104年死亡人口合計	19			18		
粗死亡率	11.21			12.38		
民國105-115年死亡人口推估數合計	34			33		
墳墓用地需求檢討(墳墓用地需求=人數*32平方公尺)*						
民國105-115年墳墓用地需求面積(公頃)	1100m ²			1100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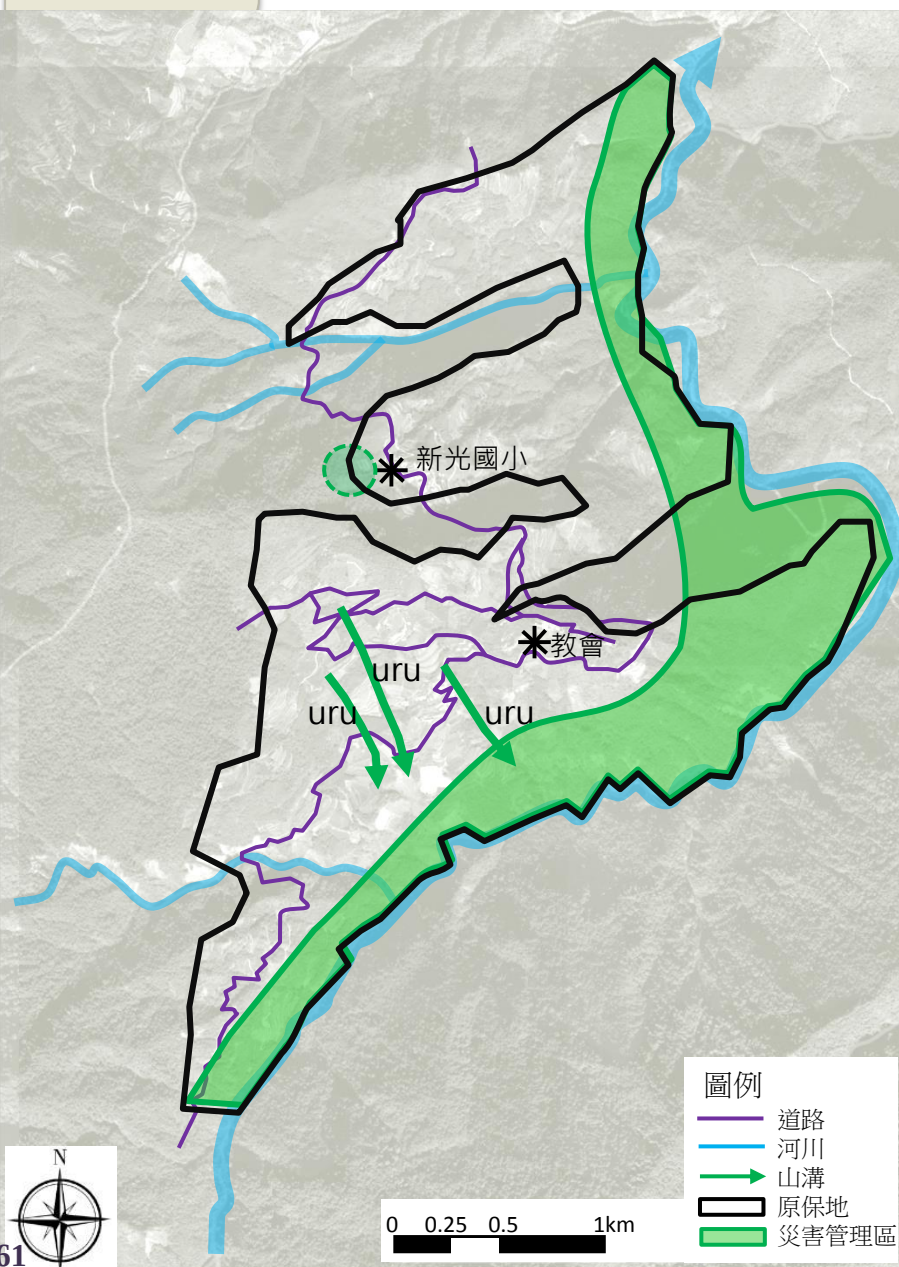
在目前新光與鎮西堡兩處墳墓用地皆已接近飽和的情況下，在計畫年期內需增加0.22公頃之墳墓用地。

■ 模式

- 維持森林原貌，僅以人工方式運用森林下方之土地。
- 區位需鄰近居住區，日常容易到達的地點。

八.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災害管理區



1.範圍界定

- 河川、溪流兩側約100~200公尺範圍。
- 山溝(Uru)渠道行經範圍。
- 已發生過土石流或崩塌地點。
- 部落居住地高程上方，即新光國小西側山坡地。

2.Gaga規範

- 山溝、乾溝都是水路，水隨時都會回來。
- 河川、溪流與山溝及其兩側應該要保護。山溝兩側不能蓋房子，不能填土。
- 居住地所在的上方(指高程)以及下方，為了部落安全應該不要開發。

3.土地使用管理措施

- 調整土地使用編定，限制變更與開發可能性。

4.計畫指導協調事項

- 據以修訂《非都市土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 協助原農牧用地地主調整耕作區位。

八.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自然生態發展區



1.範圍界定

- 計畫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以外，且未納入水源保護區、混農林區、成長管理區之範圍。
- 主要以計畫南邊檜木群一帶之山系為主之相關範圍。

2.土地使用管理措施

- 大致維持原林業用地之相關管制規定。
- 串連登山口、以及北稜步道為部落重要遊憩資源，需求傾生態之公共設施與常態性的管理維護。就土地使用管理措施應納入步道與公共設施需求的考量。

3.計畫指導協調事項

- 戶外遊憩公共設施的項目與類型確認。並且與林務局進行協調，加強公共設施的維護。
- 協調林務局共同管理檜木資源。
- 促進部落形成公約，發展出民宿業者與部落共同維護遊憩環境的管理機制與回饋機制。



鎮西堡檜木群步道及沿線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人行步道、解說標示、休憩座椅

九.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

如何完整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精神，本計畫須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如何落實部落同意機制？

一、同意權

以部落會議行使同意權。從計畫規劃啟動、計畫規劃方案確認、計畫方案核定之同意。

二、規劃參與權

原住民在特定計畫形成的過程中應有參與規劃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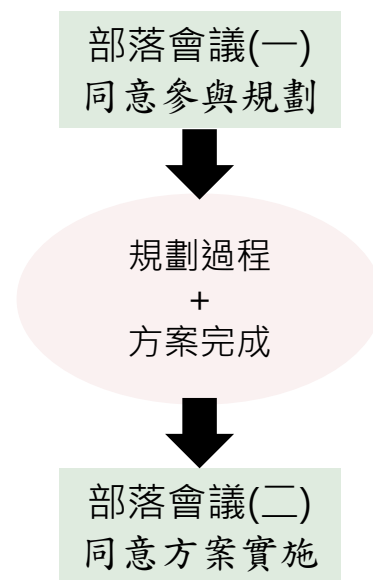
三、土地使用管理權利

(一) 針對成長管理區的彈性管理機制

依據人口預測、土地使用需求評估，於計畫中提出適宜的土地使用計畫總量。在此總量範圍內，以部落為主體決定建設區位與模式。

(二) 針對居住與農耕生活區之合理使用認定

針對建築與混農林使用之合理使用，由部落會議認定，並由部落成立建築管理小組提出建築管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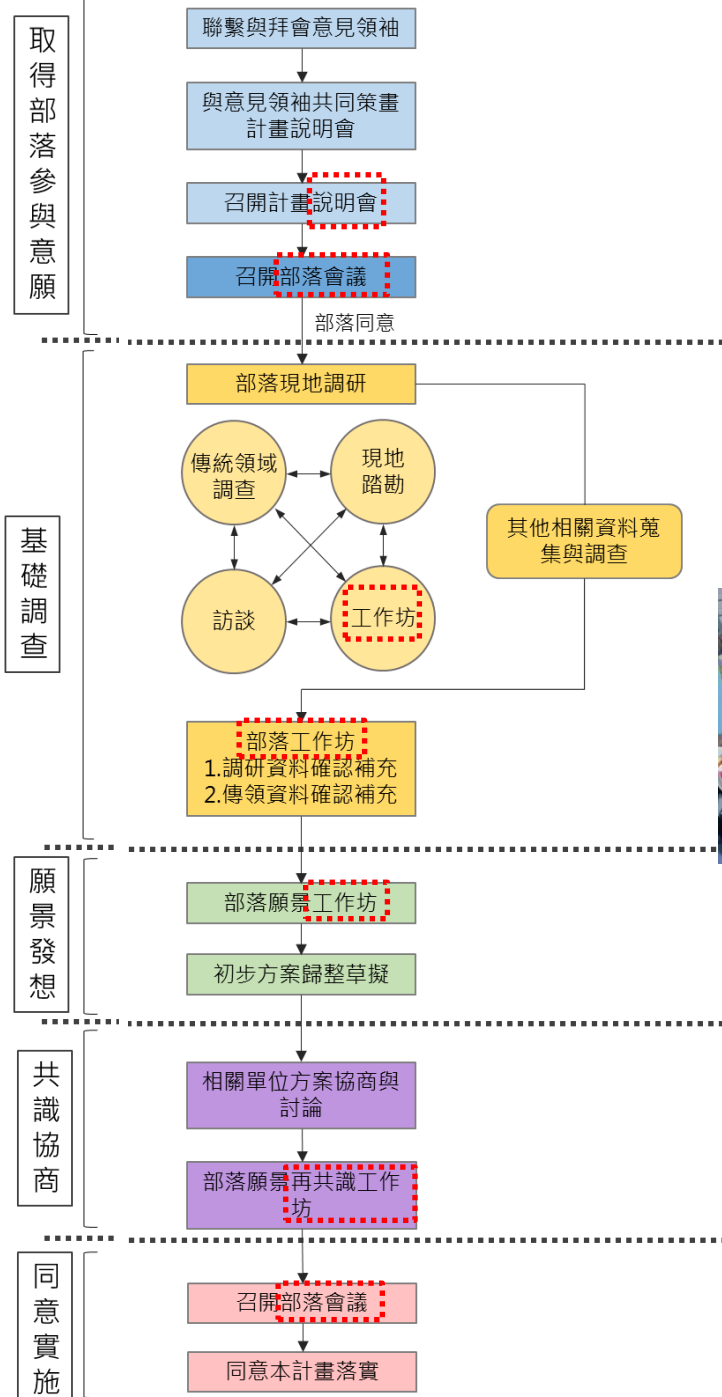
十.後續執行計畫

項目	內容
1.基礎資料補強	1-1地形測量資料 1-2地質災害相關地點之基礎調查 1-3建築資料盤點 1-4傳統領域資料建檔(原民會)
2.公共設施建設評估	2-1公共設施項目、規模建設模式 2-2公共設施用地、區位、土地取得 2-3公共設施建設推動 2-4民族學校建構機制
3.相關單位研商	3-1林務局：混農林區之劃定 3-2地政司：非都土管之相關內容修訂 3-3水保局：建築與農耕使用就地合法之相關程序處理 3-4經濟部：建築與農耕使用就地合法之相關程序處理
4.其他重要議題推動	4-1水權制度與gaga規範衝突議題 4-2遊憩資源管理之部落公約形成 4-3部落公法人之落實 4-4部落建築管理計畫

A photograph of a forest trail. Two hikers, seen from behind, are walking away on a path covered with fallen tree roots. The forest is dense with tall trees and lush green foliage. The text '伍 部落參與式規劃方法' is overlaid in white on the lower left portion of the image.

伍 部落參與式規劃方法

部落參與式規劃工作流程



拜會達利牧師



鎮西堡部落會議舉辦實況



傳統領域地名工作坊



小型工作坊



耆老深度訪談



族人陪同履勘



願景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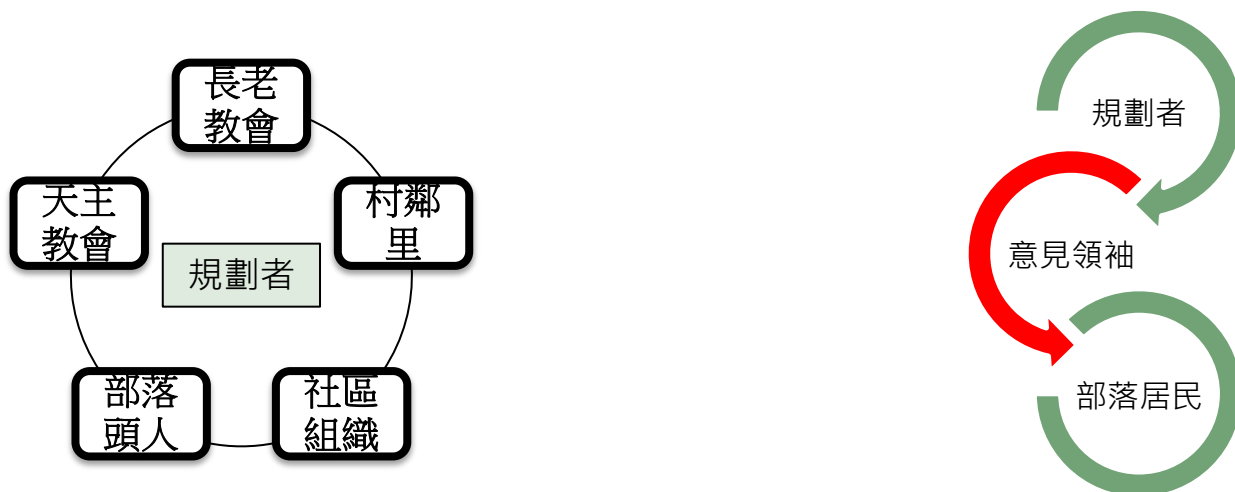


參與部落家庭禮拜

部落參與式規劃相關議題

一、溝通互動與部落社群網絡

部落內部的社群關係、以及部落的決策模式為何？如何辨認部落內部的意見領袖？規劃者作為外造團體，如何串聯相關社群網絡、推動相關工作，以及如何定位自身，面對部落內部異質且多元的社群？



規劃者

- 中立、且媒合異質社群、推動公共事務的專業平台。
- 自然、客觀且中立的態度面對部落內部社群衝突，因社群衝突乃無可避免的地方政治常態。
- 尊重部落內部組織運作動態，充分保留部落自主決定的空間。

螺旋式的溝通過程與意見領袖作為在地橋接者

- 先向意見領袖說明計畫緣由與目的，獲得其理解與認同。
- 於意見領袖的協助下，策畫舉辦說明會。
- 意見領袖可協助規劃團隊，以部落族人熟悉的語彙說明計畫目的與內涵。
- 溝通過程並非直線式的，而是經過不斷地反覆以達致部落、規劃團隊與國家政策三方之互信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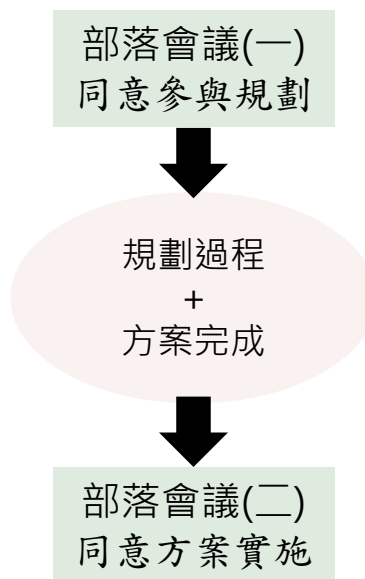
部落參與式規劃相關議題

二、部落同意機制

如何完整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精神，本計畫須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如何落實部落同意機制？

雙重同意機制 - 部落會議：

- 根據現行法規，「部落會議」可代表部落共識結果的正式程序。因此規劃團隊以召開部落會議，作為部落同意機制的履行。
- 第一重：部落正式同意參與規劃工作
- 第二重：方案發展完成後，經部落共識同意未來計畫實施
- 召開部落會議基本流程需詳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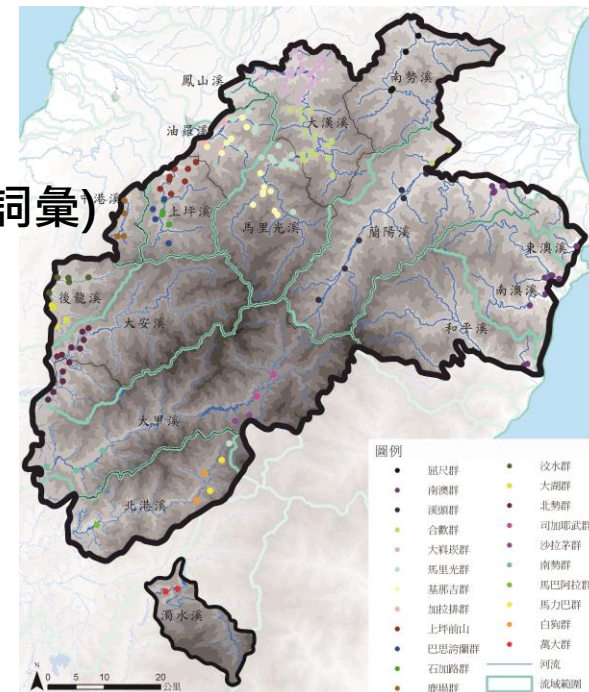
部落參與式規劃相關議題

三、部落參與式規劃方法與工具

原住民族部落具有特殊的社群文化傳統，而部落作為土地經營者，長期透過身體實作與土地環境密切互動，累積了豐厚且珍貴的在地知識，上述皆須反映於規劃過程與方案之中。然而，對規劃團隊而言，操作部落參與式規劃的必備知識為何？要有哪些知識基礎才能掌握部落的在地知識與傳統文化？

操作部落參與式規劃之知識基礎

1. 族群語言 - 基礎泰雅語(問候語、稱謂、環境空間詞彙)
2. 部落環境認知系統-山脈 + 水系構築出的環境空間
3. 傳統領域地名 - 部落傳統智慧 + 部落地方感來源



部落參與式規劃相關議題

三、部落參與式規劃方法與工具

部落參與有哪些方法?每種方法如何對應不同目標操作應用?其對應何種工具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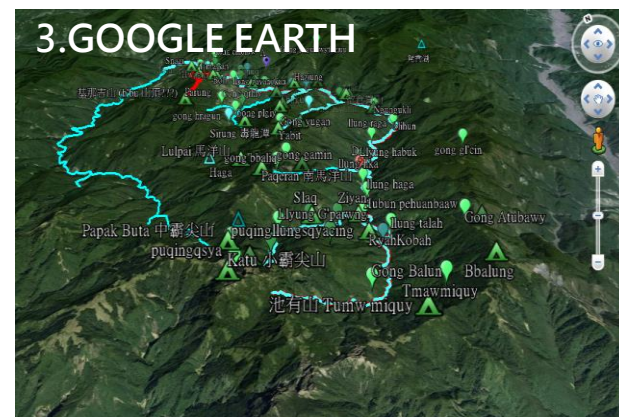
參與方法	目的與功效
傳統領域調查	建構部落傳統領域地名知識、增進與部落的信任基礎。
工作坊	建構部落傳統領域地名知識、建構基礎空間資訊、願景發想
訪談	建構部落傳統領域地名知識、建構基礎空間資訊。
踏勘	建構基礎空間資訊。
深度參與觀察	透過參與部落日常生活事件(慶典、農事等等)，觀察部落生活的多重面向。



方便部落族人以身體感知直接指認辨識



生活領域可用清晰的大航照圖，讓部落族人指認



作為專業者整理空間資訊的工具，較不適合作為與部落互動的介面

【期末簡報】

2016／1／30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以泰雅族鎮西堡部落為例—

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宜蘭分會

簡報結束

